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綜合性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經營歷史約15年。我們的綜合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乃專為客戶定製，以符合不同項目的技術規範及要求，服務涵蓋廣闊，由根據我們或客戶提供的二次設計（就鋼結構項目而言）於我們的車間製作裝配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以至現場安裝該等材料均在範圍內。

根據Ipsos報告，2012年以收益計，我們為江蘇省第三大鋼結構建築服務供應商及第二大預製構件建築服務供應商。

鋼結構項目

根據Ipsos報告，2012年，中國鋼結構建築項目產值約人民幣298,200,000,000元，佔該國建築總產值約2.2%。鋼結構建築通常指建造建築的鋼柱、桁架及樑在內的結構支撐件。鑑於其作為支撐構架在建築學上的重要地位，董事認為鋼結構項目，尤其是橋樑及火車站等高定製化公共服務結構在精確施工方面通常要求具備雄厚的工程及技術專有知識。

江蘇省有約70家企業獲頒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我們為其中一家。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為該領域的國家最高資質，由住建部於2005年11月頒授予我們，使我們可在中國承接各類鋼結構項目，而不受項目種類、合同金額、建築面積或建築總重量方面的限制。我們亦於2010年1月獲江蘇省住建廳頒授乙級建築設計資質，使我們有資格在中國承接輕型鋼結構設計工程。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乙級建築設計資質的年期為五年，將於2015年1月4日屆滿及需予重續。倘企業（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條例及技術標準，無任何不良信用記錄，並符合註冊資本金額及專業技術人員資質方面的若干標準，則年期經有關部門（對於賽特鋼結構（江蘇），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將為江蘇省住建廳）批准後可延長五年。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如《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及其實施細則），我們於該資質屆滿前60日內申請續新乙級建築設計資質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業 務

與之不同，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則並無屆滿日期。由於自取得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以來，我們已通過每年的年檢，故董事預期未來賽特鋼結構（江蘇）根據建築企業資質方面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通過建設主管部門實施的年檢無任何障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鋼結構項目主要集中於江蘇省及上海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99個鋼結構項目（包括我們提供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服務的一個項目），合同金額介乎約人民幣400,000元至人民幣180,000,000元之間。我們曾參建（其中包括）橋樑、火車站、體育場館、展覽中心及廠房等眾多類別的鋼結構項目。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該業務分部分別錄得約人民幣406,900,000元、人民幣518,000,000元、人民幣812,600,000元及人民幣549,700,000元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0.0%、約80.1%、77.5%及67.4%。

中國的鋼結構行業分散，2012年共有接近10,300家企業從事此行業。根據Ipsos報告，2012年以收益計，中國的五大鋼結構建築服務供應商佔中國總市場份額不足10%，而於2012年以收益計，江蘇省五大鋼結構建築服務供應商佔該省總市場份額約15%。就鋼結構項目而言，2012年我們於中國的市場份額約為0.3%，而2012年我們於江蘇省的市場份額約為1.9%。2012年，在中國整體合共近10,300家從事鋼結構建築業務的企業中，江蘇省約有2,000家。根據Ipsos報告，上海市、浙江省及江蘇省的鋼結構建築行業企業在中國該行業企業中具備最先進的技術。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根據Ipsos報告，2012年，中國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產值約人民幣16,700,000,000元，佔建築總產值約0.12%。預製構件建築乃現代化建築方法之一，主要涉及在廠房內預製標準規格的柱、樑、桁架、牆板及地板等大部分結構部件，以供於施工現場裝配，廣泛應用於住宅房屋、商業樓宇、工業大廈、廠房、公共設施等。相對於傳統建築方法，透過使用該預製構件建築方法，可縮短建築完工工期，依憑該優勢，該建築方法的使用正呈增長態勢。

業 務

與其他結構面板相比，預製混凝土面板（用於我們的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更耐用、絕緣性能更佳。此外，預製混凝土面板亦具備較高吸震性及抗震性。由於2008年四川地震後對安全問題的關切不斷增加，董事認為在中國建設項目中增加應用預製混凝土面板將是大勢所趨。

為使不同結構部件可順利有效裝配，董事認為生產該等部件的規格、精度及工藝方面的要求通常較高。有見及此，我們於2011年與東南大學在中國成立研究中心，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尤其是預製構件建築技術方面。

我們於2010年底開始承接預製構件建築項目並於2011年開始就此確認收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該業務分部錄得約人民幣128,800,000元、人民幣235,500,000元及人民幣265,6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9.9%、22.5%及32.6%。該分部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800,000元增加約82.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5,500,000元，並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8,500,000元增加約106.7%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5,6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在2010年11月、2012年3月、2012年8月、2012年11月及2013年2月先後獲聘為宜興洵北花園一期、宜興洵北花園二期、宜興洵北花園三期、紅星花園住宅以及宜興高塍西城花園、宜興高塍尚佳花園及宜興高塍尚水花園（均為城鎮保障性安居項目，合共包括198幢樓宇）提供預製構件建築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宜興洵北花園一期及宜興洵北花園二期已完工，而宜興洵北花園三期、紅星花園住宅、宜興高塍西城花園、宜興高塍尚佳花園及宜興高塍尚水花園仍在建設中。

中國預製構件建築行業的競爭尚未算激烈，因該行業在中國仍處於發展初期。根據Ipsos報告，於2012年，中國及江蘇省從事預製構件建築行業的企業分別約有100家及4家。預製構件建築市場的從業者有限（尤以江蘇省為然），故我們的大部分預製構件建築項目乃透過直接轉介承接，毋須經過競標程序。於2012年，我們所佔中國及江蘇省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4%及29.9%。

業 務

我們鋼結構項目與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比較

| | 鋼結構項目 |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
|---------|---|--|
| 必要專長及資質 | 我們擁有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資質，可承接這兩類項目 | |
| 客戶 | 業主、主要承包商及分包商 | |
| 付款條款 | 進度款通常乃根據所達致合同訂明的重要階段或實際施工進度分階段支付 | |
| 合同期 | 通常為六至九個月 | 通常城鎮保障性安居項目超過一年，非城鎮保障性安居項目（包括展覽中心及購物商場項目）少於一年 |
| 合同競標 | 客戶會邀請數家承包商呈遞報價文件以供客戶決定授出合同 | 由於市場競爭者，尤其是江蘇省的市場競爭者僅限於少數幾家企業，故大多數項目乃透過直接轉介承接，毋須經過競標程序 |
| 毛利率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毛利率總額較鋼結構項目高約9至15個百分點 | |
| 主要原材料 | 鋼板及彩色塗層鋼卷 | 鋼筋、隔熱材料及混凝土 |
| 供應商 | 鋼板及彩色塗層鋼卷供應商 | 鋼筋、隔熱材料及混凝土供應商 |
| 成本架構 |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及安裝費用分別佔鋼結構項目實際總成本約62%至67%及24%至31% |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及安裝費用分別佔預製構件建築項目實際總成本約52%至55%及37%至40%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參建的部分完工項目，董事認為該等項目的合同金額屬重大：

完工項目

| 項目 | 項目類型 | 合同金額 (附註) | 已確認收益 (附註) | 合同期 | 我們參建部分 |
|---------------------------|--------------|----------------------|----------------------|--------------------------------|----------------------------------|
| 公共結構項目 | | | | | |
| 寧波穿山至 好思房公路 工程第5合同段 | 鋼結構項目 | 約人民幣 74,500,000元 | 約人民幣 68,600,000元 | 2010年 4月26日－ 2010年11月8日 | 製作及安裝大 橋的鋼箱樑 |
| 宜興洵北花園一期 | 預製構件 建築項目 | 約人民幣 125,200,000元 | 約人民幣 112,400,000元 | 2010年 11月10日－ 2012年3月10日 | 製作及安裝住 宅樓宇的鋼結 構及若干隔熱 材料 |
| 宜興洵北花園 二期 | 預製構件 建築項目 | 人民幣 170,000,000元 | 約人民幣 152,700,000元 | 2012年 4月15日－ 2013年4月30日 | 製作及安裝住 宅樓宇的鋼結 構及若干隔熱 材料 |

業 務

| 項目 | 項目類型 | 合同金額 (附註) | 已確認收益 (附註) | 合同期 | 我們參建部分 |
|-----------------------------------|-------|---------------------|----------------------|------------------------------|--------------------------------------|
| <i>非公共結構項目</i> | | | | | |
|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 有限公司 下料車間鋼 結構工程 | 鋼結構項目 | 約人民幣 42,900,000元 | 約人民幣 38,200,000元 | 自簽立合同之日 起計200日 | 製作及安裝造 船廠車間鋼結 構的若干部件 |
| 全鋼載重子午線 輪胎生產車間 輕鋼結構廠房 | 鋼結構項目 | 約人民幣 40,900,000元 | 約人民幣 36,100,000元 | 自簽立合同之日 起計150日 | 製作及安裝位 於安徽省的一 家輪胎生產廠 車間的鋼結構 |
| 香港亞洲第一製藥 新沂醫藥 工業園 | 鋼結構項目 | 人民幣 180,000,000元 | 約人民幣 160,400,000元 | 2012年 4月8日－ 2012年7月22日 | 製作及安裝中 國一個工業園 車間的鋼結構 |

附註：各項目的合同金額與已確認收益之間的差額指各項目的適用增值稅。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參建的兩個在建項目，董事認為該等項目的合同金額屬重大：

在建項目

| 項目 | 項目類型 | 合同金額 | 直至2013年 8月31日的 完工百分比及 | | 我們參建部分 |
|---------------|--------------|---------------------|---------------------------------|--------------------------------|------------------------------|
| | | | 已確認收益 | 合同期 | |
| <i>公共結構項目</i> | | | | | |
| 宜興洵北花園 三期 | 預製構件 建築項目 | 人民幣 136,000,000元 | 約84.2%； 約人民幣 102,900,000元 | 2012年 8月5日－ 2013年11月10日 | 製作及安裝住宅 樓宇的鋼結構及 若干隔熱材料 |
| 紅星花園住宅 | 預製構件 建築項目 | 人民幣 210,600,000元 | 約49.0%； 約人民幣 92,700,000元 | 2012年 12月10日－ 2014年6月10日 | 製作及安裝住宅 樓宇的鋼結構及 若干隔熱材料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我們認為具代表性或獲授獎項的部分已完工公共結構項目的參建部分：

| 項目 | 項目類型 | 合同金額 | 合同期 | 我們參建部分 |
|--------------------------------------|-------|---------------------|--------------------------------|---------------------------|
| 哈爾濱國際會展 體育中心1號 工程鋼網架 製作安裝工程 | 鋼結構項目 | 約人民幣 4,200,000元 | 2002年 9月1日 – 2002年9月20日 | 製作及安裝體育 中心的部分鋼網 架結構 |
| 南京體育學院 仙林分校 自行車賽場 鋼膜結構工程 | 鋼結構項目 | 約人民幣 13,500,000元 | 2005年 3月5日 – 2005年6月15日 | 製作及安裝自行 車賽場的鋼結構 |
| 上海體育學院 田徑館 鋼結構工程 | 鋼結構項目 | 約人民幣 5,300,000元 | 2008年 2月23日 – 2008年6月10日 | 製作及安裝田徑 館的鋼結構及彩 鋼板 |

業 務

| 項目 | 項目類型 | 合同金額 | 合同期 | 我們參建部分 |
|---|-------|--------------------|----------------------------------|---------------------------|
| 廣州番禺區 體育公園 第一期 膜結構工程 (鋼結構 管桁架部分) | 鋼結構項目 | 約人民幣 3,700,000元 | 2007年 8月23日 – 2007年10月19日 | 製作及安裝公園 體育館的管桁架 鋼結構 |
| 上海世博會 尼泊爾館 鋼結構工程 | 鋼結構項目 | 約人民幣 2,200,000元 | 2009年 10月10日 – 2009年12月20日 | 製作及安裝場館 的鋼結構 |

上述項目概況詳情載於下文「我們的項目」一段。

我們採用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收益，乃參考於年度或期間內進行的工程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建築合同的主要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0年 | | 2011年 | | 2012年 | | 2012年 | | 2013年 | |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 | 千元 | % | 千元 | % | 千元 | % | 千元 | % | 千元 | % |
| 建設 | | | | | | | | | | |
| – 鋼結構項目 | 406,904 | 100.0 | 518,029 | 80.1 | 812,614 | 77.5 | 544,929 | 80.9 | 549,650 | 67.4 |
| – 預製構件建築 項目 ^(附註) | - | - | 128,789 | 19.9 | 235,464 | 22.5 | 128,471 | 19.1 | 265,631 | 32.6 |
| 合計 | <u>406,904</u> | <u>100.0</u> | <u>646,818</u> | <u>100.0</u> | <u>1,048,078</u> | <u>100.0</u> | <u>673,400</u> | <u>100.0</u> | <u>815,281</u> | <u>100.0</u> |

附註：我們於2010年底開始承接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期初項目、新簽項目、施工中項目及完工項目數量，以及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在建項目及未開工項目數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3年 |
|--------------------------|-------------|-------|-------------------|---------------|
|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年／期初項目數量 ⁽¹⁾ | 3 | 10 | 6 | 9 |
| 新簽項目數量 ⁽²⁾ | 40 | 31 | 28 ⁽⁷⁾ | 16 |
| 施工中項目數量 ⁽³⁾ | 34 | 40 | 33 | 25 |
| 完工項目數量 ⁽⁴⁾ | 33 | 35 | 25 | 12 |
| 期末在建項目數量 ⁽⁵⁾ | 1 | 5 | 8 | 13 |
| 期末未開工項目數量 ⁽⁶⁾ | 9 | 1 | 1 | — |

附註：

- (1) 年／期初項目數量指所示有關年度或期間施工中項目的數量，該等項目為(i)所示過往年度或期間末的在建項目；或(ii)我們於過往年度或期間獲授，惟於所示有關年度或期間方開始建設的項目。
- (2) 新簽項目指我們於所示有關年度或期間獲授的項目。
- (3) 施工中項目指於所示有關年度或期間開展施工作業的項目。
- (4) 完工項目指因本集團於所示有關年度或期間（惟不早於有關期間之初）已取得所承接全部建築服務的完工證書而為會計目確認其全部收益的項目。
- (5) 期末在建項目指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或期間末開始施工作業，惟尚未完工且本集團尚未取得所承接全部建築服務完工證書的項目。在建項目收益的未確認部分被視為我們未完工合同的一部分。
- (6) 期末未開工項目指我們於有關年度或期間獲授，惟尚未開始我們的施工的項目。該等項目的合同金額淨值（不包括適用增值稅）被視為我們未完工合同的一部分。
- (7)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個完工項目中，我們提供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已確認收益及新合同金額淨值以及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完工合同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 |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期初未完工 | | | | |
| 合同金額 | 30,279 | 280,802 | 61,111 | 467,709 |
| 新合同金額淨值 ⁽¹⁾ | 657,427 | 427,127 | 1,454,676 | 1,101,076 |
| 收益確認 ⁽²⁾ | (406,904) | (646,818) | (1,048,078) | (815,281) |
| 年／期末未完工 | | | | |
| 合同金額 ⁽³⁾ | 280,802 | 61,111 | 467,709 | 753,504 |
| | | 於12月31日 | | 於2013年 |
|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6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未完工合同金額 | 280,802 ⁽⁴⁾ | 61,111 ⁽⁵⁾ | 467,709 ⁽⁶⁾ | 753,504 ⁽⁷⁾ |
| — 鋼結構項目 | | | | |
| 項目數量 | 9 | 5 | 6 | 8 |
| 未完工合同金額 (人民幣千元) | 168,356 | 49,866 | 123,669 | 293,681 |
| 合同完工期 | 2011年3月至 2011年6月 | 2012年1月至 2012年6月 | 2012年10月至 2013年7月 ⁽⁸⁾ | 2013年7月至 2014年6月 |
| — 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 | | | |
| 項目數量 | 1 | 1 | 3 | 5 |
| 未完工合同金額 (人民幣千元) | 112,446 | 11,245 | 344,040 | 459,823 |
| 合同完工期 | 2012年3月 | 2012年3月 | 2013年4月至 2014年6月 | 2013年4月至 2014年6月 |

附註：

- (1) 新合同金額淨值指我們於所示有關年度或期間獲授的新項目的總金額（不包括適用增值稅）。
- (2) 已確認收益指於所示有關年度或期間已確認的估計總收益部分。
- (3) 年／期末未完工合同金額指於所示有關年度或期間結束時尚未全部完工的項目的未確認估計總收益部分。
- (4) 2009年12月31日具有未完工合同的三個項目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完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個新簽項目當中，30個項目已於當年竣工，於2010年12月31日，一個項目正在建設（未確認為收益的部分已計入未完工合同），及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9個項目已經開工建設（估計總收益入賬列作未完工合同）。
- (5) 2010年12月31日具有未完工合同的10個項目中，9個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工及1個於2011年12月31日仍在建設中（未確認為收益的部分已計入未完工合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個新簽項目當中，26個項目已於當年竣工，於2011年12月31日，4個項目正在建設（未確認為收益的部分已計入未完工合同），及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個項目已經開工建設（估計總收益入賬列作未完工合同）。

業 務

- (6) 2011年12月31日所有具有未完工合同的六個項目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完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個新簽項目當中，19個項目已於當年竣工，於2012年12月31日，8個項目正在建設，及於2013年1月，一個項目已經開工建設及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完工。於2012年12月31日，9個正在建設或尚未開始建設的項目中，4個項目（佔2012年新合同淨值約28.0%），該等項目於2012年底訂立，仍處於初步建設階段，完工百分比等於或少於20%。
- (7) 2012年12月31日具有未完工合同的九個項目中，七個已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完工，餘下兩個於2013年6月30日仍在建設中（未確認為收益的部分已計入未完工合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個新簽項目當中，5個項目已於同期竣工，於2013年6月30日，11個項目正在建設（未確認為收益的部分已計入未完工合同）。
- (8) 根據有關合同，鄂爾多斯海明堡直升機產業園計劃於2012年10月完工。由於天氣條件不利，該項目於2012年10月停工，並於2013年4月復工。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具有下列競爭優勢：

我們是江蘇省最大的鋼結構建築服務供應商之一。作為鋼結構建築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增長迅速並順利完成眾多項目，往績記錄根基紮實，贏得良好聲譽

根據Ipsos報告，於2012年以收益計，我們為江蘇省第三大鋼結構建築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99個鋼結構項目（包括我們提供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服務的一個項目），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2,275,700,000元。

作為鋼結構項目綜合建築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我們所提供的專業優質服務受到認可，其中包括我們榮膺2007年江蘇省建築鋼結構十強企業以及2007年、2010年及2011年宜興市建築業優秀企業稱號。我們因上海世博會尼泊爾館鋼結構工程（製作、安裝）、馬鞍山市采東橋工程及南京仙林自行車賽場鋼膜結構工程榮獲紫金杯獎。我們所獲獎項及我們的項目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獎項及證書」及「我們的項目」兩段。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於中國鋼結構行業所具備的市場領導地位、完善的服務、良好往績記錄及良好的聲譽，令本集團把握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市場湧現的新商機，並將繼續作為我們鞏固現有市場及幫助我們拓展新市場的平台。

我們是江蘇省最大預製構件建築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已準備就緒，能夠在不斷增長的中國預製構件建築行業中把握新商機

根據Ipsos報告，按2012年的收益計，我們為江蘇省第二大預製構件建築服務供應商。

我們擁有生產大型單元裝配式夾芯裝飾板、預製組裝式保溫牆體及柱、樑、牆一體預製內保溫牆體專利的獨家使用權。我們將該等專利應用於城鎮保障性安居的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建設中。此外，我們一直就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技術研發在中國與東南大學展開合作。

我們自2010年底起開始從事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已獲得12個項目（包括我們提供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服務的一個項目），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1,213,1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個在建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於2010年11月、2012年3月、2012年8月、2012年11月及2013年2月，我們曾多次獲政府聘用，分別承接宜興洵北花園一期、宜興洵北花園二期、宜興洵北花園三期、紅星花園住宅以及宜興高塍西城花園、宜興高塍尚佳花園及宜興高塍尚水花園等預製構件建築項目，該等項目合共包括198棟樓宇。

憑藉在參與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方面的經驗，加上在改進預製構件建築材料的功能、質量及設計方面的不懈努力，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能夠把握中國預製構件建築行業的商機。

業 務

我們已將業務擴展至預製構件建築行業。我們能夠提供範圍廣泛的服務，並具備可靠的項目管理能力，使我們可競奪各類項目

我們在完成各類項目方面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有關項目包括(i)與（其中包括）橋樑、火車站、體育場館、展覽中心及廠房有關的鋼結構項目；及(ii)有關（其中包括）住宅樓宇（包括城鎮保障性安居）、工廠及購物商場的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我們完成的寧波穿山至好思房公路工程第5合同段等部分項目包含需要（相當高的技術精度及項目管理技能的構築物，以在保證高質量標準的情況下按期完成項目）。我們於各類項目所參建部分的詳情載於下文「我們的項目」一段。

我們已取得(i)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該領域的最高國家資質），使我們可承接各類鋼結構項目，而不受跨度、合同金額、建築面積或建築總重方面的限制；及(ii)乙級建築設計資質，使我們可在中國承接輕型鋼結構的設計工程。

憑藉在各類項目施工方面的豐富經驗、項目管理專長及資質，我們可針對客戶的具體要求為客戶提供定製服務，包括提供鋼結構的二次設計、製作及裝配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安裝以及售後服務，使我們在建築服務合同競爭方面具備極大優勢。

我們擁有具備戰略遠見及豐富經驗的專門管理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主要技術人員具備豐富的管理技能、營運經驗及業內專長。蔣先生（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邵小強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各自於我們所在行業積逾15年經驗，並自1999年起一直於本公司任職。蔣先生為於住建部註冊的一級執業建造師，而邵小強先生則獲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頒授工程師（鋼結構方面）資質。

我們認為，管理層的戰略遠見與技術團隊在鋼結構行業及預製構件建築行業的集體經驗及知識將繼續為我們的成功打下堅實基礎。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致力透過下述業務策略鞏固我們於中國的市場地位。我們擬以經營產生的現金、〔●〕及（倘有需要）銀行借貸為實施各項此等策略提供資金。

業 務

增加我們在江蘇省及周邊高增長城區的預製構件建築行業的市場份額

由於預製構件建築技術的應用在中國建築行業相對較新，且董事認為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增長潛力巨大，因此，我們計劃透過在上海市、江蘇省南京市及無錫市等鄰近城市化地區積極推廣我們的服務來增加我們在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市場份額。

自2010年底起，我們開始提供預製構件建築服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22.5%及32.6%的收益來自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0年11月、2012年3月、2012年8月、2012年11月及2013年2月分別參建宜興洵北花園一期、宜興洵北花園二期、宜興洵北花園三期、紅星花園住宅以及宜興高塍西城花園、宜興高塍尚佳花園及宜興高塍尚水花園（均屬城鎮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預製構件建築項目。董事相信，憑藉在預製構件建築行業的經驗及就開發預製構件建築技術與東南大學的合作，日後我們能夠獲得更多城鎮保障性安居建築項目。

我們計劃與大學及研發機構合作，以利用其研發能力及專有知識，並招募更多有經驗的員工，尤其是具備建築行業相關經驗者，以進一步增強我們在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方面的研發能力，並藉此進一步增強我們在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方面的施工能力。

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中國鋼結構建築行業的現有市場及新市場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客戶基礎主要聚集於中國江蘇省及上海市。憑藉我們在該等地區深厚的市場根基及穩固的業務往績記錄，我們擬進一步把握快速增長的鋼結構建築市場所帶來的商機，及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中國具業務潛力的多個地區的市場份額。

根據Ipsos報告，政府出台優惠政策支持環保事業及鋼結構建築行業的發展，推動了中國鋼結構建築行業的產量增長。尤其是，根據建築鋼結構行業發展「十二五」規劃，由於鋼結構房屋的環保特性，住建部已將其列為未來重點推廣項目。較之鋼筋混凝土結構等其

業 務

他類型建築結構，鋼結構具備更高強重比及耐用性、質輕、設計更靈活、抗震性強、建造工期短、污染度低並可循環利用。董事相信，隨著中國建設項目的數量不斷增加，對環保建設方法及材料的接受度日益增加以及實施更加嚴格的環保要求，鋼結構產品的需求將日益增加，從而導致對我們所提供鋼結構建築服務的需求增加。

我們擬在上海市承接更多項目並計劃透過在江蘇省無錫市及南京市等鄰近城市化地區增設銷售辦事處及聘用更多銷售代表推廣業務，藉以增加我們在該等地區的市場份額。根據Ipsos報告，2011年江蘇省城鎮固定資產投資額位居中國第二。該省長久以來一直竭力與外國企業合作，因此具備傳統造船及重型機械製造技術方面的雄厚實力。我們亦擬透過增設銷售辦事處及聘用更多銷售代表將業務拓展至山東省濟寧市、貴州省遵義市及湖北省武漢市等中國二、三線城市。根據Ipsos報告，山東省為中國的重要經濟區，2012年該省的地區生產總值位居中國第三。董事認為該等地區為本集團帶來廣闊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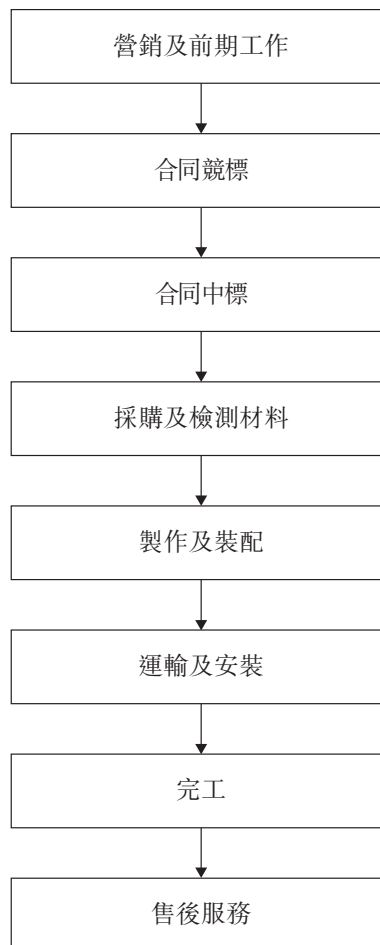
進一步擴充車間以支持我們的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項目所用的大部分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乃於我們的車間內自行生產。我們亦自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採購經加工部件及材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生產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的車間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94.1%及67.2%。隨著對我們服務的預期需求不斷增長以及我們計劃透過在中國承接更多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來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我們擬於未來兩年擴大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的產能。為提升鋼結構部件的產能，我們計劃將現有車間擴大約2,300平方米，並採購必要生產設備及機器（如噴射除鏽器及數控材料切割機）。我們亦計劃收購中國的其他鋼結構建築業務或實體，以便於生產及運輸鋼結構部件。為提升預製構件建築材料的產能，我們計劃透過購買鋼材捆紮及焊接設備、混凝土澆注及搗實設備等必要生產設備及機器，以擴充預製構件建築材料車間。

業 務

項目工作流程

我們向客戶提供綜合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解決方案。我們的客戶一般為建築項目的業主、主要承包商或分包商。我們提供綜合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服務，嚴格按照項目的技術規範及要求定製，服務涵蓋提供鋼結構的二次設計以至製作及裝配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及其相關安裝作業。就鋼結構項目而言，我們透過競標按項目基準提供服務，故我們的承包服務須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定製。就預製構件建築項目而言，由於該市場的競爭者僅限於少數幾家企業（尤以江蘇省為然），故大多數項目乃透過直接轉介承接，毋須經過競標程序。我們已建立涵蓋整個項目程序的项目管理系統。關於鋼結構項目，與客戶簽訂的合同通常規定我們於六至九個月完工。關於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我們的合同期通常為城鎮保障性安居項目超過一年，非城鎮保障性安居項目（包括展覽中心及購物商場項目）少於一年。我們鋼結構項目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項目工作流程的一般主要步驟如下：



業 務

營銷及前期工作

我們主要透過銷售及營銷團隊物色潛在項目，該團隊與設計公司及研究機構等從業者保持定期聯絡，以取得最新市場資料及跟蹤新潛在項目。

我們向潛在客戶介紹我們的服務、技術及資質，安排彼等現場參觀我們的車間、完工項目及在建項目的施工現場。

合同競標

就鋼結構項目而言，我們通常透過競標提供服務。就預製構件建築項目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市場（包括江蘇省）競爭者僅限於少數幾家企業（尤以江蘇省為然），故大多數項目乃透過直接轉介承接，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毋須經過競標程序。

於我們獲授合同前，不同團隊的成員需就以下相關事宜通力合作，其中包括議定合同條款、研究潛在項目所需技術規範、經計及有關項目的情況（其中包括項目設計及所需材料）後釐定施工計劃、估計完成項目所需時間及檢討項目的整體表現。

在決定是否參與項目時，我們會考慮項目的可行性及盈利情況、潛在客戶的聲譽及項目有否取得所需批文等因素。在釐定項目報價時，我們會考慮項目的概況及地位、付款時間表、項目工期以及完成項目所需的成本及資源等因素。為進行評估，我們亦展開若干工作程序，可能包括透過互聯網及可獲得的行業資料對項目展開背景調查，並對潛在客戶進行現場參觀。我們僅就通過我們風險評估的項目投標或表示興趣。

業 務

合同中標

就鋼結構項目而言，向潛在客戶呈遞所規定的競標文件（包含我們的公司資料以表明我們具備所需資質）後，潛在客戶將開始審核程序以根據其審核結果釐定應獲授合同的公司。就鋼結構項目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而言，於獲授項目前，我們通常會與潛在客戶進行商討，以闡明及確認有關方案在技術及商業方面的細節。

項目中標後，我們通常會成立一個項目管理團隊，成員包括項目經理、技術人員、安全人員及質量控制人員各一名。作為項目的負責人，項目經理須根據施工計劃及客戶要求管理有關項目。

採購及檢測材料

與客戶簽訂協議後，我們開始採購材料，主要包括各種鋼材、彩色塗層鋼卷、隔熱材料及混凝土。視乎各項目的進度，我們所使用的大部分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種鋼材）於項目初期（即通常為我們獲授有關合同後首四個月期間）購入。主要原材料依各自項目編號存倉，我們會定期檢查以保持最新記錄。

我們於順利獲授合同後採購原材料。根據經議定設計規格，我們估計特定項目所需的原材料數量，並作相應採購。因此，我們不會維持最低存貨水平。倘項目完成後原材料出現剩餘，剩餘原材料將依類別存倉，並可用於其他項目。

我們會收集與原材料有關的行業資訊，以進行價格比較及評估。一般而言，我們邀請三至五家潛在供應商提供所需鋼材的報價。待收到彼等的報價及交貨時間確認後，我們將選擇最適合的供應商並與其訂立供應協議。

我們於挑選供應商時考慮的多種因素包括供應商的經營規模、產品質量、售後服務、聲譽及報價。供應商負責物流安排及將我們所需材料付運至車間。我們根據供應商提供的出貨記錄檢查材料質量，如材料有否達致我們的規格及數量要求。我們亦於需要時評估現有供應商，以確保供應的材料質量繼續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遭遇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材料供應短缺的情況。

業 務

製作及裝配

我們根據由客戶或我們自行編製的鋼結構的二次設計在車間製作及裝配相關項目所需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二次設計涉及將建築及結構設計轉換成更詳細的規格（包括建設過程中將予使用的建築構件的形狀、數量及重量等信息以便建築工人理解並進行工廠製造及現場安裝）。

製作及裝配鋼結構部件過程涉及切割工業材料、熔解金屬、焊接、翼緣矯正及噴塗等若干步驟。我們製作及裝配鋼結構部件所用的主要機械及設備包括數控材料切割機、組立機、埋弧焊機、氣體保護焊機、翼緣矯正機、噴射除鏽器及高壓無氣噴塗機。

生產預製構件建築材料過程涉及切割及彎曲鋼材、焊接以及混凝土澆注及搗實等若干步驟。我們生產預製構件建築材料所用的主要機械及設備包括切鋼機、曲鋼機、鋼材捆紮及焊接設備以及混凝土澆注及搗實設備。此外，於生產預製構件建築材料時，我們亦使用大型單元裝配式夾芯裝飾板、預製組裝式保溫牆體及柱、樑、牆一體預製內保溫牆體等許可專利以及基於U形槽鋼的組合樑板結構等預製構件建築技術方面的專利。

車間的部件及材料製作程序臨近尾聲時，我們將透過（其中包括）超聲探傷檢測方式對有關鋼結構部件的質量進行技術檢測，並編製檢測報告。我們會在產品上標註其各自的項目編號，以資識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人員在車間製造鋼結構項目所用大部分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所用大部分預製構件建築材料。部分情況下，倘工期緊迫，我們亦委聘臨時生產團隊（屬獨立第三方）在我們的車間生產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並向生產團隊支付總額約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元的費用。

業 務

運輸及安裝

在施工現場的安裝過程一般涉及根據技術規範將鋼結構部件、預製構件建築材料及其他建築材料固定到建築物上。除我們自身的員工外，我們亦委聘一般與我們長期合作的第三方安裝團隊協助我們在施工現場完成安裝工程。第三方安裝團隊承接的工程包括(i)將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從我們的車間運抵施工現場；(ii)根據我們提供的實施方案在施工現場準備安裝工程所需的必要設備；(iii)按照我們員工的指示在施工現場拾吊及搬運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及(iv)安全防護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並清理施工現場。我們的員工將在施工現場監督第三方安裝團隊的工程施工。在獲取項目合同後，我們會邀請一個或多個安裝團隊討論實施方案並獲取彼等的安裝費報價。此後，我們將為項目選擇最適合的安裝團隊。獲選安裝團隊會根據我們的物流規劃及項目進度將經過裝配的部件或材料以車輛運送至施工現場。通常，安裝團隊將就從車間運送部件及材料至施工現場購買保險，而不論有關運輸是由安裝團隊或其委聘的第三方物流公司承辦。

在安裝過程中，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監督整個安裝過程，並現場指導我們的員工及第三方安裝團隊完成安裝工作。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連同客戶代表及／或客戶委聘的任何第三方專業監督員將對項目質量及安全進行檢查。

完工

安裝完工後，我們將會對已完工工程進行自檢。在向我們發出完工證書前，客戶亦會檢驗工程的質量，並會要求我們糾正所發現的任何缺陷。

業 務

售後服務

根據住建部於2000年頒佈的《房屋建築工程質量保修辦法》(「辦法」)，於項目完工後，我們負責對保修期內產生的質量缺陷進行維修。如辦法所界定，質量缺陷指建設項目的質量不符合工程建設的強制性標準及相關施工合同規定。使用不當、第三方或不可抗力造成的質量缺陷不在保修範圍內。

不同建築構件的保修期各不相同。根據辦法，主體結構工程的保修期為該等結構設計文件所規定的合理使用年限，而屋頂防水項目與室內及外牆防漏項目的保修期為五年。我們一般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與住建部於2001年頒佈的《GB50068-2001建築結構可靠度設計統一標準》確定在建或正在安裝的某類型結構的合理使用年限。根據該統一標準，臨時性結構的合理使用年限為五年，易於更換的部件為25年，而一般建築物和構築物則為50年。

於保修期內，我們須自費修繕施工質量缺陷，包括修正、重構或重新施工或維修、更換或改造我們所提供的結構或材料，以確保工程嚴格遵守合同條款及條件及不存在質量缺陷。於保修期內，倘安裝工程質量出現任何缺陷，第三方安裝團隊須自費採取修正措施。

我們通常平均保留應付第三方安裝團隊服務費總額約5%作為保留金。保留金將於保留期(通常為一年)到期後七天內返還予第三方安裝團隊，作為發現任何缺陷時要求第三方安裝團隊進行糾正的擔保。由於第三方安裝團隊實施的安裝工程相當簡單且無特別技術要求，故因彼等安裝工程的缺陷產生償付責任而導致大量資源外流的風險相當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接到客戶主要關於若干建築構件輕微滲漏問題的電話查詢，但並未收到客戶就安裝工程重大質量問題提出的任何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安裝團隊具備經濟實力，可自費進行糾正工程。

業 務

我們密切監控各承建項目以確保工程質量。客戶每月進行檢查時通常會即時指出及糾正各施工合同的主要質量缺陷。建築工程完工後，客戶將檢查工程質量，並要求我們糾正所發現的任何缺陷，然後發出完工證書。完工後發現的缺陷通常屬若干建築構件發生輕微滲漏等質量瑕疵，將會在短期內（通常在相關施工合同的保留期內）由第三方安裝團隊發現並予以糾正。由於第三方安裝團隊負責糾正與安裝工程質量有關的任何缺陷，董事確認相關糾正費用由第三方安裝團隊承擔，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保修費用。此外，董事確認，於保留期後，並無有關本集團所承接建設工程質量缺陷的重大申索。鑑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儘管我們所提供的保修期較長，但因項目完工後發現缺陷產生償付責任而導致大量資源外流的質量缺陷發生機會甚低，故毋須就此作出撥備。

我們的項目

我們主要從事(i)與（其中包括）橋樑、火車站、體育場館、展覽中心及廠房（涉及諸如建築鋼柱、桁架及樑的結構）有關的鋼結構項目；及(ii)與（其中包括）涉及樑、柱、柱型樑及預製混凝土面板等結構的住宅樓宇（主要為城鎮保障性安居）、工廠及購物商場有關的預製構件建築項目。

根據項目所處的階段，我們將項目大致分為兩類：

- **完工項目**

本集團已取得所承接全部建築服務的完工證書而就會計目的確認全部收益的項目。

- **在建項目**

我們尚未完工及未取得本集團所承接全部建築服務的完工證書的項目。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105個項目（包括我們同時提供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服務的一個項目）。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有13個在建項目。

業 務

完工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參建且董事認為合同金額重大的部分完工項目：

完工項目

| 項目 | 合同金額 | 已確認收益 | 概況 |
|--|---------------------|---------------------|---|
| 1.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下料車間鋼結構工程 | 約人民幣 42,900,000元 | 約人民幣 38,200,000元 | 該項目為有關建設 造船廠下料車間的 鋼結構項目。我們 負責該車間鋼結構 若干部件的製作及 安裝項目。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在地：中國泰州• 我們所參建部分完工時間： 2010年10月 | | | |
| 2. 寧波穿山至好思房公路工程 第5合同段 | 約人民幣 74,500,000元 | 約人民幣 68,600,000元 | 該項目為鋼結構項 目及公共結構項 目，涉及中國寧波 穿山至好思房路 段公路的建設。我 們參與製作及安 裝大橋的鋼箱樑。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在地：中國寧波• 我們所參建部分完工時間： 2010年10月 | | | |

業 務

| 項目 | 合同金額 | 已確認收益 | 概況 |
|--|------------------------------|------------------------------|--|
| <p>3. 宜興沅北花園一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在地：中國宜興• 我們所參建部分完工時間： 2012年3月 | <p>約人民幣 125,200,000元</p> | <p>約人民幣 112,400,000元</p> | <p>該項目為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涉及城鎮保障性安居建設。我們為18棟樓宇提供建築服務，負責製作及安裝該等住宅樓宇的鋼結構及若干隔熱材料。</p> |
| <p>4. 全鋼載重子午線輪胎生產車間 輕鋼結構廠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在地：中國安徽省• 我們所參建部分完工時間： 2012年6月 | <p>約人民幣 40,900,000元</p> | <p>約人民幣 36,100,000元</p> | <p>該項目為鋼結構項目，涉及製作及安裝輪胎廠生產車間的鋼結構。</p> |

業 務

| 項目 | 合同金額 | 已確認收益 | 概況 |
|---|---------------------|----------------------|---|
| 5. 香港亞洲第一製藥 新沂醫藥工業園 | 人民幣 180,000,000元 | 約人民幣 160,400,000元 | 該項目為醫藥工業園車間的鋼結構項目。我們負責製作及安裝工業園車間的鋼結構。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在地：中國無錫• 我們所參建部分完工時間： 2012年7月 | | | |
| 6. 宜興洵北花園二期 | 人民幣 170,000,000元 | 約人民幣 152,700,000元 | 該項目為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涉及城鎮保障性安居建設。我們為25棟樓宇提供建築服務，負責製作及安裝該等住宅樓宇的鋼結構及若干隔熱材料。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在地：中國宜興• 我們所參建部分完工時間： 2013年4月 | | | |

附註：各項目合同金額與已確認收益之間的差額指各項目的適用增值稅。

業 務

在建項目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參建的兩個在建項目：

在建項目

| 項目 | 合同金額 | 直至2013年 8月31日的完工 百分比及 已確認收益 (概約) | 概況 |
|---|---------------------|--|---|
| 1. 宜興洵北花園三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在地：中國宜興我們所參建部分的預期完工時間：2013年11月 | 人民幣 136,000,000元 | 84.2%； 人民幣 102,900,000元 | 該項目為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涉及城鎮保障性安居建設。我們為20棟樓宇提供建築服務，負責製作及安裝該等住宅樓宇的鋼結構及若干隔熱材料。 |
| 2. 紅星花園住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在地：中國宜興我們所參建部分的預期完工時間：2014年6月 | 人民幣 210,600,000元 | 49.0%； 人民幣 92,700,000元 | 該項目為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涉及城鎮保障性安居建設。我們為27棟樓宇提供建築服務，負責製作及安裝該等住宅樓宇的鋼結構及若干隔熱材料。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參建並認為具代表性或曾獲獎的部分完工項目：

| 項目 | 合同金額 | 概況 |
|--|---------------------|---|
| 1. 哈爾濱國際會展體育中心 1號工程鋼網架製作安裝工程 | 約人民幣 4,200,000元 | 我們參與製作及安裝體育中心的部分鋼網架結構。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在地：中國哈爾濱• 我們所參建部分完工時間： 2002年9月 | | |
| 2. 南京體育學院仙林分校 自行車賽場鋼膜結構工程 | 約人民幣 13,500,000元 | 該項目為鋼膜結構建築項目，乃南京體育學院仙林分校自行車訓練場館。 2006年，我們憑藉該項目獲江蘇省建築鋼結構混凝土協會頒授紫金杯獎。我們負責製作及安裝該體育場館的鋼結構。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在地：中國南京• 整個項目完工時間： 2005年5月 | | |

業 務

| 項目 | 合同金額 | 概況 |
|---|----------------------------|---|
| <p>3. 上海體育學院田徑館 鋼結構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在地：中國上海• 整個項目完工時間： 2008年6月 | <p>約人民幣 5,300,000元</p> | <p>該項目為室內田徑館。於2008年，我們憑藉該項目獲上海市金屬結構行業協會頒授金鋼獎。我們負責製作及安裝田徑館的鋼結構及彩鋼板。</p> |
| <p>4. 廣州番禺區體育公園 第一期膜結構工程 (鋼結構管桁架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在地：中國廣州• 整個項目完工時間： 2009年10月 | <p>約人民幣 3,700,000元</p> | <p>該鋼結構由管桁架建造而成。我們負責製作及安裝該公園體育場館的管桁架鋼結構。</p> |
| <p>5. 上海世博會尼泊爾館 鋼結構工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在地：中國上海• 我們所參建部分完工時間： 2009年12月 | <p>約人民幣 2,200,000元</p> | <p>該項目涉及2010年中國上海世博會其中一座展館的建設。該展館為佛塔形。2011年，我們憑藉該項目獲江蘇省建築鋼結構混凝土協會頒授紫金杯獎。我們負責製作及安裝該展館的鋼結構。</p> |

業 務

我們所參建項目曾獲授以下獎項：

| 授予年份 | 獎項 | 獲獎項目 | 授予機構 |
|-------|---------------------|------------|------------|
| 2011年 | 中國鋼結構金獎 (國家優質工程) | 武漢火車站鋼結構工程 | 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 |
| 2011年 | 中國鋼結構金獎 (國家優質工程) | 廣州火車站鋼結構工程 | 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 |
| 2006年 | 國家詹天佑獎 | 哈爾濱國際會展中心 | 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

我們憑藉所參建項目獲授以下獎項：

| 授予年份 | 獎項 | 獲獎項目 | 授予機構 |
|-------|-----|-------------------------------|-------------------|
| 2011年 | 紫金杯 | 上海世博會尼泊爾館 鋼結構工程 (製作、安裝) | 江蘇省建築鋼結構 混凝土協會 |

業 務

| 授予年份 | 獎項 | 獲獎項目 | 授予機構 |
|-------|-----|--|-------------------|
| 2011年 | 紫金杯 | 國家電線電纜檢測質量 監督檢測中心 (江蘇) 高壓實驗室 鋼結構工程 (製作、安裝) | 江蘇省建築鋼結構 混凝土協會 |
| 2010年 | 紫金杯 | 廣州亞運村多層鋼結構 建築工程 | 江蘇省建築鋼結構 混凝土協會 |
| 2009年 | 紫金杯 | 泰州三福船舶工程 有限公司 船體分段製造車間 鋼結構工程 | 江蘇省建築鋼結構 混凝土協會 |
| 2008年 | 金鋼獎 | 上海體育學院田徑館工程 | 上海市金屬結構 行業協會 |

業 務

| 授予年份 | 獎項 | 獲獎項目 | 授予機構 |
|-------|-----|-------------------------|-----------------------------------|
| 2007年 | 紫金杯 | 馬鞍山市采東橋工程 | 江蘇省建築鋼結構 混凝土協會 |
| 2006年 | 紫金杯 | 南京仙林 自行車賽場 鋼膜結構工程 | 江蘇省建築鋼結構 混凝土協會 |
| 2005年 | 太湖杯 | 無錫拓普減震器有限公司 生產車間 | 無錫市建設局 無錫建築行業協會 |
| 2005年 | 揚子杯 | 無錫拓普減震器有限公司 生產車間 | 江蘇省建設廳 江蘇省建築工程管理局 江蘇省建築行業協會 |

業 務

獎項及認證

賽特鋼結構（江蘇）已獲得以下獎項及認證：

| 年份 | 獎項／證書 | 授予機構 |
|-------------------|--------------------|----------------------------|
| 2009年－2012年 | 江蘇省建築業百強企業 | 江蘇省住建廳 江蘇省統計局 江蘇省商務廳 |
| 2007年、2010年－2011年 | 宜興市建築業優秀企業 | 宜興市建設局 宜興市建築行業協會 |
| 2009年－2011年 | 先進企業 | 中共宜興市委員會 宜興市人民政府 |
| 2011年 | 宜興市產學研合作推進 先進單位 | 宜興市人民政府 |
| 2009年 | 無錫建築業優秀企業 | 無錫建築行業協會 |

業 務

| 年份 | 獎項／證書 | 授予機構 |
|-------------|------------------|--------------------------------------|
| 2007年－2008年 | 江蘇省鋼結構行業 最佳企業 | 江蘇省建築鋼結構 混凝土協會 |
| 2007年 | 江蘇省建築鋼結構 十強企業 | 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 江蘇省統計局 江蘇省建築工程管理局 |

我們自2006年起成為江蘇省建築鋼結構混凝土協會會員，並自2012年起成為該協會的常務會員。於2012年，我們亦成為中國建築金屬結構協會及中國鋼結構協會會員。

業 務

研發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項註冊實用新型專利及根據若干許可協議，我們擁有三項註冊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獨家使用權，並正在申請在中國註冊兩項發明專利。我們所使用主要專利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知識產權」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五「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的研發工作由來自技術團隊、建設團隊及生產團隊等不同團隊的各類員工開展。我們自中國各地招募大學畢業生及工程師。自2011年以來，我們一直與東南大學合作進行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技術的研發。東南大學為中國建築行業的前沿專家之一，曾參編中國預製構件建築的國家建築技術標準，即《預製預應力混凝土裝配整體式框架（世構體系）技術規程》，該標準於2011年10月1日被中國政府公佈為中國企業須採用的強制性行業標準。

於2011年，我們與東南大學建立研究中心，以研發鋼結構及預製構件建築技術。該研究中心專注於開發按客戶需求定製的綜合解決方案、就我們的項目提供建築設計及技術方面的指導及意見、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定期培訓或舉辦講座及向本集團引進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方面的新技術及建築方法，以提升我們的現有服務、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東南大學尚未共同開發施工工序或產品。

根據我們與東南大學訂立的協議，該研究中心所開發的任何發明均將由我們獨家擁有。未經本集團書面許可，東南大學不得使用該等發明。此外，本集團同意每年支付約人民幣600,000元作為該研究中心的運作資金。

我們的車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鋼結構項目及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所用的大部分部件及材料乃由我們的員工在位於中國宜興的車間製作或生產。部分情況下，倘工期緊迫，我們會臨時聘請第三方生產團隊在我們的車間作業。此外，視乎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成本效益，我們亦或聘請分包商承接部分工程，亦會自供應商採購必要的已加工部件及材料。

業 務

鋼結構部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九個車間用於製作鋼結構部件，總建築面積約34,800平方米。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製作鋼結構部件方面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平均使用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2013年 |
|----------------------|----------------------|---------|------------------------|------------------------|
|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6月30日 |
|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止六個月 概約 |
| 設計產能 ⁽¹⁾ | 57,600噸 | 57,600噸 | 66,300噸 ⁽³⁾ | 59,700噸 ⁽⁶⁾ |
| 實際產量 | 38,900噸 | 25,100噸 | 62,400噸 | 37,400噸 |
| 平均使用率 ⁽²⁾ | 67.5% ⁽⁴⁾ | 43.6% | 94.1% ⁽⁵⁾ | 62.6% ⁽⁷⁾ |

附註：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車間的設計產能乃基於每年320天及每天八小時工作時間計算。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車間的設計產能指基於設計年產能約119,500噸按比例計算的產能。有關數據乃按照我們鋼結構項目最常使用的鋼結構部件（即H型鋼及箱式鋼）、製造商的設備規格、歷史數據及我們認為屬可靠的其他數據估算。然而，由於我們於有關年度或期間承接的各鋼結構項目所需部件有別，故實際產能可能不同於估計產能。
- 平均使用率乃按照有關年度的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計算。
- 我們於2012年購入額外廠房及機器，故設計產能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600噸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6,300噸。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承接兩個鋼結構項目，包括一座橋樑及一個製鋼廠房，該等項目需要生產更多鋼結構部件。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設兩個鋼結構項目（包括香港亞洲第一製藥新沂醫藥工業園及一座機械製造廠房）需生產更多鋼結構部件。
- 於2013年，我們收購額外的廠房及機器，因此我們的設計年產能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300噸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9,500噸。
- 我們的平均使用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4.1%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2.6%，乃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置機器令我們的設計年產能增長約80.2%。

業 務

預製構件建築材料

我們自2010年底起開始提供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服務，現有約23,000平方米的車間用於生產預製構件建築材料。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預製構件建築材料生產方面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平均使用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2013年 |
|----------------------------|-------------|---------------------------|----------------------|
| | 2011年 | 2012年 | 6月30日 |
| | 概約 | 概約 | 止六個月 概約 |
| 設計產能 (建築面積) ⁽¹⁾ | 172,800平方米 | 216,000平方米 ⁽³⁾ | 132,800平方米 |
| 實際產量 (建築面積) | 124,600平方米 | 145,100平方米 | 126,000平方米 |
| 平均使用率 ⁽²⁾ | 72.1% | 67.2% ⁽⁴⁾ | 94.9% ⁽⁵⁾ |

附註：

-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車間的設計產能乃基於每年320天及每天八小時工作時間計算。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車間的設計產能乃基於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日產能約675平方米（以95天為基準）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兩個月的日產能約1,125平方米（以61天為基準）（因2013年5月購置機器所致）計算。有關數據乃按照我們預製構件建築項目中最常用的預製構件建築材料（即螺紋鋼）、歷史數據及我們認為屬可靠的其他數據估算。然而，由於我們於有關年度或期間承接的各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所需材料有別，故實際產能可能不同於估計產能。
- 平均使用率乃按照有關年度的實際產量除以車間產能計算。
- 我們的設計產能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2,800平方米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6,000平方米，乃由於生產人員及臨時第三方生產團隊數量增加所致。
- 我們的平均使用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2.1%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7.2%。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我們承接的預製構件建築項目有所增加，且生產更多預製構件建築材料，但2012年產能增幅仍超過實際產量增幅。此外，我們於2012年承接的兩個預製構件建築項目尚處於建設初期，因此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就該兩個項目生產大量預製構件建築材料。
- 我們的平均使用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7.2%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4.9%，乃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承接的預製構件建築項目增多所致。

董事一般根據我們當前車間的使用率、新簽項目合同的估計增長以及市場擴張策略管理生產流程及評估擴建車間的必要性。我們擴建車間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已根據ISO9001:2008標準建立嚴苛的質量管理體系，對(i)鋼房屋項目建設（於資質許可範圍內）；及(ii)鋼結構製造進行規管。我們亦頒佈一系列內部指引作為質量控制的主要標準，如操作指引、消防管控及衛生管理。我們於整個生產及安裝過程的各重要階段實施質量控制措施，包括採購原材料、製作及裝配部件及材料以及於施工現場檢測已完工工程。為保證質量，我們於製作及裝配部件及材料時嚴格遵照相關圖紙及技術規範。

質量控制措施

我們實施質量控制時注重以下影響我們服務質量的因素，力求不斷改進服務質量。

人員

對於每個項目，我們通常委聘一個由我們的員工組成的項目管理團隊，包括一名項目經理、一名技術人員、一名安全人員及一名質量控制人員，確保項目妥為進行。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技術人員負責編製及實施項目的質量控制措施。安全及質量控制人員獲委聘負責（其中包括）審核原材料的相關證書及文件、蒐集項目進度的相關資料、聯絡相關方、進行安全教育及檢測。施工現場的安裝工人須備存記錄有關項目資料（包括天氣、工程進度、勞務及原材料）的日誌。

原材料

我們已建立體系以保持原材料質量。為確保所採購的鋼板及彩色塗層鋼卷等原材料符合我們規定的質量標準及規格以及適用的中國國家標準，我們會向供應商獲取該等材料的檢測證書，當中載列其化學成份及機械性能。此外，我們會於需要時編製及審核合格供應商清單。我們的目標是在確保原材料質量的同時保持成本競爭優勢。

業 務

製作

車間的鋼結構部件製作程序接近尾聲時，我們會透過（其中包括）超聲探傷檢測方式對有關鋼結構部件的質量進行技術檢測，並編製檢測報告。倘該等部件符合所需規格，我們將簽發產品質量證書。我們施工現場的項目經理檢查供應商的檢測證書及產品質量證書之後方允許將該等鋼結構部件用於施工現場。

安裝

我們指派自身的員工實施現場安裝工程，並委聘第三方安裝團隊協助我們完成安裝工程。相關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物料及供應商」一段。為確保透過該等第三方實施的安裝工程的質量，我們已採取以下等各項措施：

- **選擇第三方安裝團隊**：在選擇第三方安裝團隊時，為確保安裝工程的質量，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評估候選對象。該等因素包括候選對象的安裝經驗、彼等擁有的熟練勞工的數量、彼等執行項目的能力、彼等能否及時交貨、彼等是否有意與我們長期合作以及我們對彼等過往表現的評估。
- **技術管理**：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將確保員工及安裝團隊充分了解項目所需技術及質量要求詳情。此外，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及員工將與安裝團隊合作分析安裝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問題。
- **現場檢測**：就各個項目而言，我們至少自項目管理團隊指派一名駐場監督員，負責每日監督項目質量及安全。此外，我們要求安裝團隊的負責人於安裝期間全程駐紮施工現場。此外，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在施工現場採用超聲探傷檢測方式檢測鋼結構的焊接質量，確保焊接部件符合適用的中國國家標準。
- **問題排解**：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及安裝團隊亦定期進行質量檢測，並就質量問題定期舉行會議。我們要求及時解決質量問題。
- **驗收**：我們在項目的不同階段安排驗收並作詳細記錄，確保項目質量及防止產生重大質量問題。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我們擁有一個銷售及營銷網絡，向中國客戶推廣我們的服務及自潛在客戶物色商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資料收集、營銷及銷售以及客戶服務。該團隊亦負責對我們所處行業及其競爭形勢展開調查、分析市場數據、安排潛在客戶進行現場參觀、整理宣傳材料及物色新客戶。該團隊亦向現有客戶提供支援及與準客戶會面以評估及瞭解彼等的需求，從而使我們更好地切合彼等的需要，在這些方面，該團隊擔當著重要角色。於我們獲授合同前，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會與包括技術團隊及施工團隊在內的其他團隊協作。該團隊亦負責處理競標申請及與潛在客戶協商、聯絡及協調客戶以及就特定項目實施經核准的競爭策略。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有八名銷售及營銷員工，包括一名銷售主管、兩名銷售經理以及五名銷售代表。我們的各銷售代表均有重點負責地區，涵蓋中國各地。

營銷策略

為獲悉最新項目資料、行業趨勢及潛在商機，我們定期接洽設計公司及研究機構等從業者。我們亦與東南大學合作以獲取技術支持，從而提高我們的建築及設計技術，以與其他從業者展開競爭。有關我們與東南大學合作的其他資料載於上文「研發」一段。我們指派各地區的特定銷售及營銷人員監察當地的潛在項目信息，並定期造訪現有及潛在客戶。我們於信息管理系統備存潛在項目資料，並不時檢討及更新。我們亦不時發行有關我們最新發展情況的營銷材料，供免費分發予現有及潛在客戶。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一般為建築項目的業主、主要承包商或分包商。

我們承接涵蓋各種不同樓宇結構的各類建築項目，所參與的項目遍佈中國各地，主要為江蘇省、上海市及其鄰近省份。董事認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在致力獲取新項目方面起著重要作用。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主要職責之一為定期接洽設計公司及研究機構等從業者，以取得最新市場資料及把握潛在商機。

業 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約16.9%、15.6%、15.3%及23.5%。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合共佔我們收益約57.1%、36.5%、52.4%及60.3%。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合同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建築項目合同一般包括合同金額、工作範圍、質量檢驗標準、付款條款及保修條文等條款。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質量檢驗標準

我們通常須就所承接建築工程遵守經議定設計規格及國家標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住建部於2002年頒佈的《GB50205-2001鋼結構工程施工質量驗收範圍》及住建部於2003年頒佈的《JG144-2002門式剛架輕型房屋鋼構件》，其涉及我們項目流程不同階段（包括接獲原材料後、製作階段、裝配階段及竣工階段）的質量合同。

付款條款

合同金額一般由三部分組成：預付款、進度款及保留金。

(i) 預付款

客戶通常須在與我們簽訂合同後三至七日內支付預付款。預付款通常為總合同金額約20%至30%。

業 務

(ii) 進度款

在根據合同開始施工後，進度款一般會根據合同訂明的重要階段或實際施工進度分階段收取。待客戶於每月底認證各項目的施工進度後，我們方據此確認收益。對於根據相關重要階段訂明進度款的合同，客戶一般須於我們向其提交階段付款申請後三至七日內根據合同條款付款。對於根據實際工程進度訂明進度款的合同，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根據每月底的認證文件結付我們已完工工程的金額。客戶隨後須支付該等進度款。對於該兩類分期付款計算方式相異的合同，所有未付合同金額通常將於項目完工後支付予我們，惟客戶將扣起合同金額的若干比例作為保留金。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財務及行政團隊負責收回客戶的未清償付款。於2013年6月30日，逾期的應收貿易款項達約人民幣34,300,000元，已於其後償付。

(iii) 保留金

我們於達致若干項目階段目標後或根據實際施工進度收取項目進度款。客戶可保留總合同金額的部分款項作為保留金，用以擔保我們的工程質量。

部分情況下，保留金於持有期間分期發放予我們，而在其他情況下，保留金會於保留期滿後一次性發放予我們。一般而言，具有較長保留期的合同要求客戶於保留期內分期發放予我們，而非於保留期滿後一次性支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客戶保留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人民幣47,600,000元、人民幣70,200,000元、人民幣161,200,000元及人民幣199,300,000元。除下述高保留金項目的影響外，我們的應收保留金增加乃與有關期間的收益增加相符。

自2012年10月起，我們採納一項銷售報價內部政策。據該內部政策，通常情況下保留金應維持在合同金額的5%，保留期應為一年，而在磋商過程中，允許有不超過5%的波動。於特殊情況下，未經高級管理層事先書面批准，我們不會訂立保留金

業 務

高於合同金額10%的合同。於批准該等項目時，須整體考慮下列因素：(i)項目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ii)客戶的規模、聲譽、可信度及背景；(iii)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的任何潛在影響；及(iv)客戶可帶來的未來潛在商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財務及行政團隊負責收回客戶的未付款項。為持續跟進任何未付款項（包括應收保留金），我們的財務及行政團隊每月編製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表，並將其拷貝予銷售及營銷團隊。彼等將釐定是否應就已逾期超過一年的應收款項作出撥備，並採取必要措施，包括提醒客戶償還未付款項及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逾期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4,300,000元、人民幣19,4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客戶違反其對我們的付款責任的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保留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年，保留金介乎合同總金額的5%至20%。於2012年，我們獲授的若干新合同具有較長保留期且保留金佔合同金額的百分比比較高，而根據Ipsos報告，這並非一般行業慣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授28項新合同，其中兩項合同的保留期為三年，七項合同的保留金高於合同金額的20%（「高保留金項目」）。七項高保留金項目中的五項擁有較高毛利率（超過29%）。董事確認，在接受具有較高保留金的項目時，我們會考慮項目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客戶的聲譽及背景以及相關客戶可帶來的未來潛在商機等因素。高保留金項目客戶主要為在中國不同地區均有投資的新客戶及大型公司，或過往未曾使用鋼結構或預製構件建築或我們擬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的地點的客戶。所產生的有關機會為擴大我們的現有客戶網絡提供時機，有利於長遠發展。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而言，為該等客戶提供該等具靈活性的條款乃一項戰略舉措，並不表示我們的議價能力減弱或無法贏得合同。

業 務

高保留金項目的合同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34,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33,200,000元為保留金，該等金額擬於項目完工後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償付，分別約為人民幣71,200,000元、人民幣42,200,000元及人民幣19,800,000元。經考慮高保留金項目的合同金額，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頭寸約為人民幣329,000,000元，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淨增加，董事認為，承接高保留金項目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考慮到上述內部政策，董事認為高保留金項目乃屬特殊情況及預計於將來不會繼續承接如高保留金項目般具有較高保留金及／或較長保留期的項目。董事認為，終止營運高保留金項目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合同金額的調整

合同價通常不得作出調整。然而，部分合同允許我們在客戶變更施工計劃的情況下，根據合同條款與其重新商議合同金額。

保修

根據辦法，於項目完工後，我們負責對保修期內產生的質量缺陷進行維修。如辦法所界定，質量缺陷指建設項目的質量不符合工程建設的強制性標準及相關施工合同規定。使用不當、第三方或不可抗力造成的質量缺陷不在保修範圍內。

不同建築構件的保修期各不相同。根據辦法，主體結構工程的保修期為該等結構設計文件所規定的合理使用年限，而屋頂防水項目與室內及外牆防漏項目的保修期則為五年。我們一般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與住建部於2001年頒佈的《GB50068-2001建築結構可靠度設計統一標準》釐定在建或正在安裝的某類型結構的合理使用年限。根據該統一標準，臨時性結構的合理使用年限為五年，易於更換的部件為25年，而一般建築物 and 構築物則為50年。

業 務

於保修期內，我們須自費修繕施工質量缺陷，包括修正、重構或重新施工或維修、更換或改造我們所提供的結構或材料，以確保工程嚴格遵守合同條款及條件及不存在缺陷。

物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安裝工程供應商，以及安裝團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所產生的實際材料成本、安裝費用及運輸成本約34.7%、29.7%、51.0%及54.6%。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所產生的實際材料成本、安裝費用及運輸成本約10.6%、7.4%、17.8%及22.3%。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原材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原材料

我們所用的主要材料包括各類鋼材、彩色塗層鋼卷、隔熱材料及混凝土。

我們於順利獲授合同後採購原材料。根據經議定設計規格，我們估計特定項目所需的原材料數量，並作相應採購。因此，我們不會維持最低存貨水平。倘項目完成後原材料出現剩餘，剩餘原材料將依類別存倉，並可用於其他項目。

業 務

供應商所報鋼材的價格一般基於(1)中國國內熱軋鋼當時的均價；(2)符合我們要求的供應商加工費；及(3)運輸費釐定。根據彭博的資料，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國內熱軋鋼的均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4,256元、每噸人民幣4,673元及每噸人民幣3,999元。根據彭博的資料，於2013年6月30日，中國薄鋼板的均價為每噸人民幣3,474元。根據彭博的資料，下圖說明中國國內熱軋鋼自2010年1月至2013年6月的均價。



資料來源：彭博

根據Ipsos報告，自從2008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鋼材價格於2009年始終在相對較低水平徘徊。2009年至2010年，儘管主要商品價格因歐債危機爆發而下跌，然而產能增加維持鋼材均價約14.2%（由2009年的每噸約人民幣3,728元增至2010年的每噸約人民幣4,256元）的年度增幅。由於經濟波動，增幅降至約9.8%，即由2010年每噸約人民幣4,256元增至2011年每噸約人民幣4,673元。歐債危機加深、通脹加劇及中國實施緊縮貨幣政策增加了融資難度，從而抑制了下游產業對鋼材的需求，故鋼材均價於2012年有所下降。

挑選與評估供應商

我們向若干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於挑選供應商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供應商的經營規模、產品質量、售後服務、聲譽及報價。我們按上述因素對供應商作出的評估，我們已編製合格供應商名單，確保項目的高質量及準時完工。此外，我們於需要時檢討合格供應商名單。我們的目標為在保證原材料質量的同時保持成本競爭優勢。

業 務

採購政策與程序

為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在與潛在客戶磋商合同條款之前及當時，我們會考慮主要原材料的當時市價及其短期市價趨勢。視乎各項目的進度，我們所使用的大部分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種鋼材）一般於收到客戶預付款後在項目初期（即通常為我們獲授有關合同後首四個月期間）購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並未因原材料價格意外上漲而遭受重大虧損，因此我們並無採取其他措施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

我們通常邀請三至五名潛在供應商就某一項目所需的鋼材提供報價。待收到彼等的報價及交付時間確認後，我們將選擇最適合的供應商並與其訂立供應協議。

為確保採購高效進行並符合內部採購程序，我們特別成立採購團隊，負責挑選及評估供應商以及與供應商磋商價格及檢討合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大原材料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所產生實際材料成本約14.5%、10.8%、26.6%及38.4%，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所產生實際材料成本約43.1%、42.3%、75.5%及87.9%。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挑選原材料供應商時採納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期間類似的挑選政策及標準。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原材料供應商的採購量百分比出現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對該等供應商中的兩家的採購量增加，彼等向我們供應建造香港亞洲第一製藥新沂醫藥工業園（期內，該項目需較多鋼結構部件作為建築材料）所需鋼材，以及由於有關年度內就多個項目正常挑選供應商的過程中，少數供應商具有更富競爭優勢的報價、表現及質量。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繼續選用該兩家供應商，彼等為我們的橋樑、體育中心及廠房等多個鋼結構項目提供材料。

業 務

安裝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身的員工及安裝團隊在施工現場安裝鋼結構或預製構件建築材料，安裝團隊為獨立第三方且多數已與我們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第三方安裝團隊提供的勞務服務相當簡單且無特別技術要求，而我們至少自項目管理團隊派駐一名駐場監督員監督項目進度。憑藉聘用第三方安裝團隊，我們可獲得大量工人承接安裝工程，而毋須與彼等維持永久僱傭關係。

我們就各項目與第三方安裝團隊負責人訂立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工程範圍、付款條款、保留金、時間表及檢查機制。我們一般根據與第三方安裝團隊訂立的協議所訂明的重要階段向彼等付款。我們通常平均保留應付第三方安裝團隊服務費總額約5%作為保留金。保留金將於保留期到期後七天內返還予第三方安裝團隊。安裝工程的保留期通常為項目完工後一年。保留期內，倘工程質量出現任何缺陷，第三方安裝團隊須自費作出修正。倘我們給予客戶的保修期超過第三方安裝團隊提供的保留期，按照慣例，我們通常要求第三方安裝團隊自費維修或返工由其完成的工程。為維持與我們的良好關係，第三方安裝團隊通常同意維修或返工。由於第三方安裝團隊實施的安裝工程相當簡單且並無特別技術要求，故因彼等安裝工程的缺陷產生償付責任而導致大量資源外流的風險相當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接到客戶主要關於若干建築構件輕微滲漏問題的電話查詢，但並未收到客戶就安裝工程重大質量問題提出的任何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安裝團隊具備經濟實力，可自費進行糾正工程。

我們對第三方安裝團隊設有甄選程序，要求第三方安裝團隊滿足基於多個參數（包括彼等的安裝經驗、團隊規模、工程質量、過往與我們的合作經驗及報價的價格優勢）制訂的標準。為促使項目順利運作及加強我們對第三方安裝團隊的管控，我們已採取若干監控及質量控制措施，進一步詳情披露於上文「質量控制措施」一段。我們會不時評估第三方安裝團隊的表現。

業 務

有別於其他建築項目，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乃於車間完成製作及裝配，我們會於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運抵施工現場進行安裝前預先訂定實施方案。針對每個項目，我們委派足夠的技術人員及施工人員於施工現場監督及實施安裝工程。由於施工現場仍需大量人力完成人工作業，故我們聘請第三方安裝團隊協助我們在施工現場安裝鋼結構或預製構件建築材料，該等第三方安裝團隊承接的工程包括(i)將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從我們的車間運至施工現場；(ii)根據我們提供的實施方案在施工現場準備安裝工程所需的必要設備；(iii)按我們員工的指示在施工現場拾吊及搬運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及(iv)安全防護鋼結構部件及預製構件建築材料並清理施工現場。我們的員工會監督第三方安裝團隊協助我們開展安裝工程。

根據《建築業勞務分包企業資質標準》，分包商須就13類勞務服務取得相關分包資質。董事確認，第三方安裝團隊所承接的工程並不屬於13類中的任何一類。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第三方安裝團隊承接工程毋需取得任何分包資質；及(ii)聘請第三方安裝團隊並非分包勞務服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第三方安裝團隊與賽特鋼結構（江蘇）所訂合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所界定的「工程合同」，即第三方安裝團隊須據此根據我們的要求完成工程並交付已完成工程以換取報酬，有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下界定的「勞動合同」。基於上述理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三方安裝團隊的工人並非我們的僱員。因此，我們並不負責該等工人的報酬、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根據宜興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2013年10月8日向賽特鋼結構（江蘇）發出的確認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確認日期期間：(i)賽特鋼結構（江蘇）一直遵守有關勞動保障的國家及地方相關法律法規；(ii)賽特鋼結構（江蘇）並無因未遵守有關勞動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及(iii)賽特鋼結構（江蘇）並未與該機構涉及任何與社會保險事宜相關的糾紛。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聘用第三方安裝團隊並與第三方安裝團隊訂立合同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賽特鋼結構（江蘇）並未違反中國有關勞動保障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

業 務

由於我們的項目遍布中國不同地區，聘用第三方安裝團隊旨在確保我們可以不時根據項目需求在各個城市保持靈活的勞動力。此外，由於第三方安裝團隊於短期內僅協助我們於相關項目的施工現場完成一些簡單的人工作業，而我們可能無需一直保持同等數量的勞動力，故董事認為，按單個項目基準與第三方安裝團隊訂立合同更為方便。因此，董事確認，聘用第三方安裝團隊並非旨在規避中國任何勞動法律或法規。為確保為安裝團隊的每位工人妥為投保，我們通常於聘請安裝團隊前要求安裝團隊的負責人向我們提供保險證明。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僱用第三方安裝團隊毋須經客戶批准。倘第三方安裝團隊違反任何與彼等向我們提供的服務有關的規則及規定，並使我們的客戶蒙受損失，則我們作為與客戶訂立合同的對手方須對其損失負主要責任。然而，我們有權根據我們與第三方安裝團隊訂立的合同就損失向第三方安裝團隊提出索償。為確保施工符合相關規則及規定，我們委派足夠的技術人員及施工人員於施工現場監督及完成建設工程。

我們直接向第三方安裝團隊的負責人而非該團隊的個別工人付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實際安裝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800,000元、人民幣121,400,000元、人民幣211,200,000元及人民幣177,100,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大安裝團隊分別佔我們所產生實際安裝成本約28.0%、18.1%、16.1%及11.3%，而五大安裝團隊分別佔我們實際安裝成本約77.7%、40.5%、55.0%及45.6%。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與安裝團隊的負責人訂立的協議屬合法有效且對協議訂約方具約束力。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安裝團隊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分包建築服務

我們可按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條款將建築工程進行分包。視乎我們內部資源及成本效益，我們或會將部分建築服務分包予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分包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建築項目的主要承包商在取得相關客戶批准後可將部分工程分包予擁有相關資質的分包商。就整個工程均受主合同規管的建築項目而言，主要承包商須對整個建築項目的質量負責。倘主要承包商將部分項目工程分包予分包商，則分包商須共同及個別對建築工程的質量負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聘用任何分包商。

倘我們須將部分建築工程分包予分包商，我們將根據資質、於客戶規定時限內完工的能力及工程質量等諸多因素遴選分包商。

僱員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共擁有約489名全職僱員，彼等直接受僱於本集團。下表載列按部門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 部門 | 僱員人數 |
|-------|-------------------|
| 管理 | 19 |
| 生產 | 417 |
| 採購 | 4 |
| 技術 | 11 |
| 建築 | 13 |
| 銷售及營銷 | 8 |
| 財務及行政 | 17 |
| 合計 | <u><u>489</u></u> |

我們在公開市場招募人員並與彼等訂立僱傭合同。我們向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持續向僱員提供技術及營運培訓。

在中國，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法規，我們須為中國僱員支付各種社保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住院保險及生育

業 務

休假保險。我們亦須在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並於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於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勞動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影響營運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而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物業

自置物業

於2013年8月31日，我們在中國宜興市擁有總地盤面積約為70,900平方米的三幅土地，包括一個工業城（由14棟1至6層高車間、辦公室、倉庫及各種附屬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41,400平方米）組成）。我們已取得該三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分別於2057年6月13日、2056年8月16日及2057年10月3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我們已獲得該三幅土地上所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為所有該等物業的合法擁有人。

於2013年8月31日，我們亦於中國宜興市的一棟56層高辦公及酒店樓宇擁有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150平方米，作辦公用途。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為期40年，於2050年3月屆滿。我們已獲得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為該物業的合法擁有人。

租賃物業

於2013年8月31日，我們租賃一棟單層廠房的一個工業車間，該廠房於2010年完工，建築面積約23,000平方米，主要作預製構件建築材料車間用途。我們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得該物業，期限自2011年1月1日開始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年租人民幣3,300,000元。我們亦租賃一棟三層高廠房的一間辦公室，建築面積約240平方米。我們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得該物業，期限自2012年7月25日開始至2015年7月25日屆滿，免租金。該兩項物業均位於中國宜興市。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在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該租賃協議。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租賃乃屬合法、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我們租賃香港的一棟65層高辦公室樓宇內一個建築面積約為210平方米的辦公室。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該項物業，其期限自2013年6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屆滿，年租1,656,000港元。

業 務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項註冊實用新型專利及根據若干許可協議擁有三項註冊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獨家使用權，並已申請在中國註冊兩項發明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兩個註冊商標，並已分別在中國及香港申請註冊四個及一個商標。該等商標涉及我們的公司名稱及標誌。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是一項域名(www.chinasaite.com.cn)的註冊擁有人。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許可協議，我們於營運過程中獲獨家使用權，可使用下列主要專利

| 專利 | 類型 | 性質及用途 | 許可方名稱 | 許可期 | 許可費 |
|---------------------|----|---|------------------|-------------------------|-----|
| 1. 大型單元裝配式 夾芯裝飾板 | 發明 | 一種預製牆板，包括金屬前面板及該等面板間的內層，可用作工廠、展覽館或商業或住宅樓宇的內牆或外牆，亦可用於樓宇外部裝飾。 | 江蘇金砼預製裝配建築發展有限公司 | 2012年8月1日至 2027年6月5日 | 無 |

業 務

| 專利 | 類型 | 性質及用途 | 許可方名稱 | 許可期 | 許可費 |
|-----------------------|------|---|------------------|---------------------------|-----|
| 2. 預製組裝式 保溫牆體 | 實用新型 | 一種預製隔熱牆，含有T形鋼管，連接埋於預製牆體四角的鋼筋，用於大面積牆板吊裝及用作預製構件建築項目的內牆或外牆。 | 江蘇金砗預製裝配建築發展有限公司 | 2012年8月1日至 2019年5月30日 | 無 |
| 3. 柱、樑、牆一體 預製內保溫牆體 | 實用新型 | 一種預製隔熱牆，四條牆邊根據樑柱的要求配置了承重部件。該牆體中包含的連接件使建築物的組裝更高效，且無需現場裝配支柱和大樑。 | 江蘇金砗預製裝配建築發展有限公司 | 2012年8月1日至 2019年12月27日 | 無 |

在我們所有預製構件建築項目中使用的主要專利包括大型單元裝配式夾芯裝飾板、預製組裝式保溫牆體及柱、樑、牆一體預製內保溫牆體。所有這些專利均由兩名現有僱員（父子關係）開發，我們在許可專利開發過程中提供研究材料、設備及廠房等支持，相關專利現時註冊在該名兒子及其親屬所擁有的一家公司名下。為鼓勵創新，我們同意該等專利可以僱員或彼等所擁有的實體的名義註冊，但我們擁有該等專利的獨家使用權，且毋須支付許可費。我們於2012年8月1日訂立許可協議落實該協定。

根據日期為2012年8月1日的許可協議，我們獲授該等許可專利於各自許可期內的獨家使用權，並在向許可方發出通知後有權允許任何第三方使用該等專利。除非獲得我們書面同意，否則許可方不得將該等許可專利轉讓予第三方。倘賽特鋼結構（江蘇）嚴重違反許可協議或超過六個月期間內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許可方有權終止

業 務

該許可協議。許可方同意不會就於2012年8月訂立該許可協議前使用該等許可專利對我們提出申索。

由於我們獲授於各自許可期內獨家使用該等許可專利的權利，而毋須支付許可費，故我們並無計劃向許可方購買專利。此外，該等許可專利僅於預製構件建築項目中使用，我們正計劃透過於不久的將來以我們自己的名義升級現有許可專利開發新的專利。隨著新技術及材料的持續發展，董事相信，應用該等許可專利將逐漸過時，因此，我們日後對該等許可專利的依賴度將會降低。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基於(i)賽特鋼結構(江蘇)已與許可方訂立許可協議，據此，其獲授該等許可專利的長期(許可期分別至2019年5月30日、2019年12月27日及2027年6月5日止)獨家使用權；(ii)該等許可專利僅在本集團部分建築項目(即預製構件建築項目)中使用；(iii)本集團開發新技術的能力乃經註冊三項新專利及申請註冊本集團開發的兩項新專利佐證；及(iv)本集團現擬透過升級名下的現有許可專利以開發新專利，〔●〕認為依賴第三方所擁有的許可專利不會影響我們〔●〕的適當性。

競爭

我們在中國鋼結構建築行業面臨激烈競爭。根據Ipsos報告，中國的鋼結構建築行業分散，2012年中國有近10,300家企業從事此行業。2012年以收益計，中國五大鋼結構建築服務供應商佔中國總市場份額不足10%，而2012年以收益計，江蘇省五大鋼結構建築服務供應商佔該省總市場份額約15%。儘管該行業從業者眾多，然而，根據Ipsos報告，2012年以收益計，本集團為江蘇省第三大鋼結構建築服務供應商。中國預製構件建築行業尚處於發展初期。2012年以收益計，我們為江蘇省第二大預製構件建築服務供應商。有關我們業務的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競爭格局」一段。

業 務

根據Ipsos報告，中國鋼結構建築行業的新晉業者於進入該行業時面臨諸多准入門檻。第一，企業進入該行業須辦理牌照，而新晉業者須通過資本規模、技術人員質素、產能等方面的相關評估。第二，開發商及主要承包商傾向於與具有較高品牌知名度的鋼結構建築公司合作。因此，新晉業者難以吸引彼等的目光，除非該等從業者被證明具備彼等所追求的特質。第三，建立及經營鋼結構建築業務需要高額資本投資，以支持原材料、技術、設備及生產成本。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實力使我們可與主要競爭對手展開有力競爭：

- 我們是江蘇省最大的鋼結構建築服務供應商之一，擁有穩健的往績記錄及良好的聲譽。
- 我們已準備就緒，能夠在不斷茁壯成長的中國預製構件建築行業中把握新商機。
- 我們能夠承接範圍廣泛的工程，並具備可靠的項目管理能力，使我們可競奪各類項目。
- 我們擁有具備戰略遠見及豐富經驗的專門管理團隊。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保險

我們會為僱員購買人身傷害險及為車間購買財產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符合業界及地區常規，對我們的經營乃屬充分適當。

建築項目的主要承包商或業主通常會為整體建築工程購買建築項目一切險，其涵蓋我們的建築工程。建築工程一切險一般涵蓋設備、材料及其他工地財產的損毀，以及第三方責任保險。保險期由工程施工起計，直至收到項目完工證書或佔用或接受及使用該物業時結束。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導致我們須根據此等保單作出任何重大申索的事件。

業 務

環境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環境法律法規。我們相信我們所排放的廢料數量相對較少，且對周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有關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於本文件「法規」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環境合規成本。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基於相關政府機關所出具的確認函，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違反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以致對我們的日常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期，我們概無收到任何涉及違反適用環境法律或法規的重大申索。

勞工、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有關中國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概要，載於本文件「法規」一節。我們非常重視施工現場的安全及事故防範，並已就此制定政策、措施及程序，以避免出現各種潛在危險。我們已於施工現場執行下列安全政策、措施及程序：

- 就每個項目而言，我們均有至少一名現場項目安全人員，負責每日監督項目安全；
- 我們定期與第三方安裝團隊會晤，以為安全施工檢討安全事宜及商談解決方案；
- 向工地工人提供工地安全須知手冊，並為工地工人安排定期安全座談會，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
- 我們會定期檢查防火、用電及設備使用的安全措施；及
- 我們已建立應急方案，作為安全有效應對各種緊急情況的指引。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僱員或安裝工人可能不時遭遇造成傷亡的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涉及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或安裝工人的事故而產生任何重大責任。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嚴重違反任何適用勞工、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法律程序及重大申索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捲入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安裝工人僅遭受刮傷及瘀傷等輕微傷害。我們概無收到僱員或第三方安裝工人就該等事故提出的任何書面投訴及賠償要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面臨任何未決或構成威脅的法律或仲裁程序，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妥為獲得有關我們註冊成立及開展業務所需的批文、許可、同意書、執照及登記（目前均有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我們並無違反中國重要法律法規，惟下文「《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及「違規票據融資」兩段所披露者除外。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載於本文件「法規」一節。

不合規事宜

《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

背景資料

外商投資規定（建築）訂明，只有內資企業或中外合資企業（中方投資者的投資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可於其資質許可範圍內承接建築項目。此外，根據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外資企業只允許承接以下類別建築項目：(i)外國投資及／或贈款建設的工程；(ii)由國際金融機構資助並通過根據貸款條款進行的國際招標授予的建設項目；(iii)外資等於或者超過50%的中外合作項目；或外資少於50%，且因技術困難而不能由中國建築企業獨立實施，經相關中國建設部門批准的中外合作項目；及(iv)由中國投資，但因技術困難而不能由中國建築企業獨立實施，經相關中國建設部門批准的中外合作項目。

業 務

自2005年11月至2007年9月，賽特鋼結構（江蘇）為內資企業，可於其作為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企業的許可範圍內承接鋼結構建築項目，使我們可承接各類鋼結構項目，且不受項目種類、合同金額、建築面積或建築總重量方面的限制。於2007年或前後，在我們研究於新加坡實施上市計劃（最終並無進行，亦無向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上市申請）的可能性時，作為籌備工作的一部分，賽特鋼結構（江蘇）於2007年9月25日由內資企業變更為外資企業。該等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集團旗下公司」各段。賽特鋼結構（江蘇）已向江蘇省住建廳正式申請變更其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由於變更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已獲江蘇省住建廳批准，且於賽特鋼結構（江蘇）變更為外資企業後，其已通過江蘇省住建廳各次年檢（賽特鋼結構（江蘇）於年檢時已按要求向江蘇省住建廳呈遞報告期間所完成項目的資料），賽特鋼結構（江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認為賽特鋼結構（江蘇）可繼續承接法團地位變更為外資企業前所承接的項目。因此，賽特鋼結構（江蘇）繼續承接僅內資企業或中外合資企業（中方投資者的投資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獲准承接的項目。董事確認並非有意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

於2012年，我們已在專業人士協助下重審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須遵照《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取得有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以便於中國承接建築項目，並須遵守外商投資規定（建築），承接允許外資企業承接的有關類型建築項目。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持有有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可於中國承接各類鋼結構項目。然而，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作為外資企業，自2007年9月以來，我們承接僅允許內資企業或中外合資企業承接的項目，此舉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因此，賽特鋼結構（江蘇）於2012年7月2日進行重組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業 務

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

於2012年6月，我們與江蘇省住建廳會晤，向其通報並諮詢自2007年9月25日（當時賽特鋼結構（江蘇）成為外資企業）。我們於2007年9月25日至2012年7月2日期間（「過往不合規期間」）發生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的情況。江蘇省住建廳於其日期為2012年12月10日的函件（「**12月10日確認**」）及2013年2月22日的函件（「**2月22日確認**」）中確認：(i)儘管賽特鋼結構（江蘇）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但其並無從事超出其作為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企業的許可範圍以外的建築活動，且已根據相關條例及法規呈遞載有上一年度賽特鋼結構（江蘇）所承接項目相關資料的年度統計數據及年度報告，並通過有關其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的歷次年檢（包括於過往不合規期間的年檢）；(ii)江蘇省住建廳完全知悉賽特鋼結構（江蘇）於2007年9月變更為一家外資企業，以及賽特鋼結構（江蘇）於過往不合規期間所承接的項目；(iii)江蘇省住建廳完全知悉賽特鋼結構（江蘇）於2012年7月自主進行公司重組以成為中外合資企業，可於其作為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企業的許可範圍內承接任何建築項目；(iv)自賽特鋼結構（江蘇）註冊成立以來（包括過往不合規期間），江蘇省住建廳概無就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對賽特鋼結構（江蘇）作出任何行政處罰或懲罰；(v)儘管賽特鋼結構（江蘇）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然而其並無參與超出其作為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企業許可範圍的建築活動，故並無充分理據根據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20條對賽特鋼結構（江蘇）進行處罰；及(vi)江蘇省住建廳不會就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對賽特鋼結構（江蘇）作出任何行政處罰或懲罰，包括罰款、勒令停業、調降或取消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或沒收不合規行為所得盈利等。

江蘇省住建廳是直接監管賽特鋼結構（江蘇）的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江蘇省住建廳已在2月22日確認中確認(i)於發出12月10日確認後，彼已通過將12月10日確認抄送住建部將其於12月10日確認中所載的決定上報住建部，及(ii)住建部對12月10日確認並無提出任何異議。

董事相信，我們無法獲得住建部與江蘇省住建廳之間的任何內部通信，包括任何確認函（若住建部就此向江蘇省住建廳發出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當局並無義務向我們披露相關資料或文件。

業 務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包括住建部及其地方性部門，如江蘇省住建廳（江蘇省省級最高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為負責監督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遵守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的唯一部門。概無其他部門（包括商務部）負責監督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的合規情況，或有權力撤銷12月10日確認；
- 江蘇省住建廳為江蘇省負責監督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遵守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的最高主管部門。江蘇省住建廳為有權力就任何違反江蘇省建築行業法律法規的行為直接進行調查、處罰或向住建部作出處罰建議的最高主管部門。經江蘇省住建廳於2月22日確認中確認，儘管賽特鋼結構（江蘇）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但其並無參與超出其作為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企業的許可範圍的建築活動。因此，江蘇省住建廳決定並無充分理據根據外商投資規定（建築）處罰賽特鋼結構（江蘇），故並無處罰賽特鋼結構（江蘇），並決定無需向住建部作出任何處罰建議；
- 江蘇省住建廳受國家級主管部門住建部監管。然而，經江蘇省住建廳確認，其已向住建部上報不處罰賽特鋼結構（江蘇）的決定，發出12月10日確認及2月22日確認的發出並報備該等確認。此外，江蘇省住建廳確認，住建部已知悉該等確認函的發出，對江蘇省住建廳的決定並無任何異議。江蘇省住建廳的唯一上級部門住建部撤銷江蘇省住建廳所發出的確認函的風險甚微；及
- 根據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5條及江蘇省住建廳發出的確認函，江蘇省住建廳為執行相關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的最適當政府主管部門，故其為就此事宜須予接洽及諮詢的政府部門。

業 務

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的處罰制度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根據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20條並經參考江蘇省住建廳的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建築企業未能遵守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而參與超出其資質許可範圍的建築活動，可能被處以所參與建築項目金額2%至4%的罰款、勒令停業、降低資質，及倘情節嚴重，可被取消所獲資質並沒收非法所得盈利。

根據自江蘇省住建廳取得的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賽特鋼結構（江蘇）於過往不合規期間已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然而，賽特鋼結構（江蘇）並無參與超出其作為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企業的許可範圍的建築活動，且自未遵守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項目所得盈利乃屬根據與客戶所簽合同透過完成項目取得的合法盈利。因此，自該等項目所得收益將不會被有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視作非法所得，且江蘇省住建廳將不會沒收自該等項目所獲取的收益。此外，本集團將不會被處以包括罰款、勒令停業、降低或取消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等有關其他處罰。再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20條僅對建築企業而非個人進行處罰，故概無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就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

根據江蘇省住建廳的確認函，由於根據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20條對賽特鋼結構（江蘇）進行處罰的理由並不充分（基於賽特鋼結構（江蘇）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但並無參與超出其為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的許可範圍的建築活動，而根據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20條對賽特鋼結構（江蘇）進行處罰須兩個入罪條件均成立），故江蘇省住建廳決定不對賽特鋼結構（江蘇）進行處罰，並決定無需向住建部作出任何處罰建議。因此，董事確認本集團概不會被處以任何潛在罰款或追究任何責任。

業 務

此外，於2013年6月19日，本公司連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及〔●〕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住建部建築市場監管司的一名主管在北京會晤，彼確認(i)由於賽特鋼結構（江蘇）並無參與超出其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許可範圍的建築活動，故其毋須因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而遭受行政處罰或懲罰；(ii)住建部不會直接對建築企業處以行政處罰；及(iii)住建部不會撤銷、取消、變更或勒令省級住建廳更正省級住建廳所簽發的確認函，惟相關建築企業發生嚴重產品質量問題或安全事故，並對社會造成嚴重後果除外。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過往並無出現嚴重產品質量問題或安全事故，而對社會造成嚴重後果。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住建部沒有理由撤銷江蘇省住建廳就我們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而簽發的確認函。

強化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

鑑於過往的不合規事件，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參加2013年1月14日的額外培訓課程。

我們已建立一套體系，確管理層及相關人員充分實時瞭解相關法律法規。在該體系下，我們其中一名具備中國法律資質的員工（「法律專員」）將持續檢討及跟蹤我們業務適用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相關變動。任何該等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一經變動，我們的法律專員會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電郵及書面通知形式向董事及負責建築項目的管理層成員通報有關變動及其影響，且倘董事認為必要，法律專員會就有關變動向執行董事及負責建築項目的管理層成員（「有關人員」）作出簡報。此外，我們會於〔●〕後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各年度內每半年舉辦一次研討會，強制要求有關人員出席，而不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否出現任何變動。其後，我們會於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新情況時舉辦培訓課程。於〔●〕後首個財政年度，我們的合規情況將由合規顧問監控。於〔●〕後第二個財政年度，我們將組織培訓課程以確保董事具備有關我們業務的最新中國法律法規知識。該等研討會將由我們的法律專員或外聘律師主持，旨在(i)讓彼等重溫有關期間我們業務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及(ii)向彼等介紹上述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最新變動。有關該體系運作情況的報告將每年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呈遞，當中將包括(i)我們業務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以及其任何重大變動的概要；及(ii)舉辦半年度研討會的記錄及有關人員出席該等研討會的記錄。

業 務

〔●〕後，我們將於首份及第二份〔●〕中披露該體系運作情況的概要，包括我們業務適用的法律法規的主要變動的概述、所作簡報及召開培訓研討會的次數以及有關人員出席該等研討會的記錄。

牽涉的人員

單錦文先生（負責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副總經理）、邵小強先生及蔣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在過往不合規期間批准賽特鋼結構（江蘇）鋼結構項目的相關人員。基於以下基準，〔●〕認為，邵小強先生及蔣先生具有董事所需具備的品質、經驗、能力及誠信：(a) 基於已取得江蘇省住建廳發出的變更其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的批文且其變更為外資企業後已通過江蘇省住建廳的每年年檢（賽特鋼結構（江蘇）已於年檢時按規定向江蘇省住建廳提交報告期內其已完成項目的資料），賽特鋼結構（江蘇）確信能夠繼續承接其於法團地位變更為外資企業之前所承接的項目；(b)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江蘇省住建廳的確認函，我們不會因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而承擔任何行政責任，且江蘇省住建廳將不會因違反外商投資規定（規策）而對賽特鋼結構（江蘇）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此外，現有法律法規並無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所受行政處罰作出明文規定；(c)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邵小強先生或蔣先生均不曾於中國及香港遭受任何法律訴訟；(d)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本節「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重要的中國法律法規；(e)邵小強先生及蔣先生在中國鋼結構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及(f)邵小強先生及蔣先生已參加中國法律法規方面的培訓課程（如上文「強化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披露）。

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就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所產生的任何及全部責任向我們作出全額彌償。

有關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的不合規事宜概要

| 不合規詳情 |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宜 | 所採取的糾正措施 | 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 | 不合規事宜所涉人員 |
|--|--|--|---|---|
| 2007年9月，於蔣金和先生及蔣先生向Site Holdings轉讓其註冊資本後，賽特鋼結構（江蘇）成為外資企業。於是項轉讓後，賽特鋼結構（江蘇）仍繼續承接僅內資企業或中外合資企業（中方投資者的投資額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獲准承接的項目，故未能遵守外商投資規定（建築）。 | 根據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的規定，外資企業只可在其資質許可範圍內承接以下種類的工程： (i) 外國投資及／或贈款建設的工程； (ii) 由國際金融機構資助並通過根據貸款條款進行的國際招標授予的建設項目； (iii) 外資等於或超過50%的中外聯合建設項目；或外資少於50%，但因技術困難而不能由中國建築企業獨立實施，經相關中國建設部門批准的中外聯合建設項目；及 | 由於只有內資企業或中外合資企業（中方投資者的投資額不低於其註冊資本的25%）可以在其資質許可範圍內承接建設項目，賽特鋼結構（江蘇）已在2012年7月主動進行公司重組以成為中外合資企業，可於其作為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的許可範圍內承接任何建築項目。有關我們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內「重組」一節。 | 於2012年6月，我們與江蘇省住建廳會晤，向其通報並諮詢自2007年9月25日起賽特鋼結構（江蘇）因成為外資企業而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的不合規事宜。江蘇省住建廳於日期為2012年12月10日的確認中確認：(i) 儘管賽特鋼結構（江蘇）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但其並無從事超出其作為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的許可範圍的建築活動，且已根據相關條例及法規呈遞載有上一年度賽特鋼結構（江蘇）所承接項目相關資料的年度統計數據及年度報告，並通過有關其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的歷次年檢（包括於過往不合規期間的年檢）；(ii) 其完全知悉賽特鋼結構（江蘇）於2007年9月變更為一家外資企業，以及賽特鋼結構（江蘇）於過往不合規期間所承接的項目；(iii) 其完全知悉賽特鋼結構（江蘇）於2012年7月主動進行公司重組以成為中外合資企業，可在其作為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企業的許可範圍內承接任何建築項目；(iv) 自賽特鋼結構（江蘇）註冊成立以來（包括過往不合規期間），江蘇省住建廳概無就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對賽特鋼結構（江蘇）作出任何行政處罰或懲罰；(v) 儘管賽特鋼結構（江蘇）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然而其並無從事超出其作為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的許可範圍的建築活動， | 單錦文先生（負責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副總經理）、邵小強先生及蔣先生（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

業 務

|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宜 | 所採取的糾正措施 | 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 | 不合規事宜所涉人員 |
|--|--|---|-----------|
| <p>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宜</p> <p>(iv) 由中國投資，但因技術困難而不能由中國建築企業獨立實施的建設項目，經相關中國建設部門批准，可以由中外建築企業聯合承攬。</p> |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持有有效的建築企業資質證書，可以在中國承接所有種類的鋼結構項目。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作為外資企業，自2007年9月以來，我們承接僅內資企業或中外合資企業（中方投資者的投資額不低於其註冊資本的25%）獲准承接的項目，此舉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15條。</p> | <p>故根據外商投資規定（建築）第20條對賽特鋼結構（江蘇）進行處罰理由並不充分；及(vi)江蘇省住建廳不會就違反外商投資規定（建築）對賽特鋼結構（江蘇）作出任何行政處罰或懲罰，包括罰款、勒令停業、降低資質或取消鋼結構工程承包企業一級資質或沒收不合規行為所得盈利等。</p> <p>江蘇省住建廳是直接監管賽特鋼結構（江蘇）的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江蘇省住建廳已在其2月22日確認函中確認(i)於發出12月10日確認後，彼已通過將12月10日確認抄送住建部將其於12月10日確認中所載決定上報住建部，及(ii)住建部對12月10日確認並無提出任何異議。</p> | |

業 務

違規票據融資

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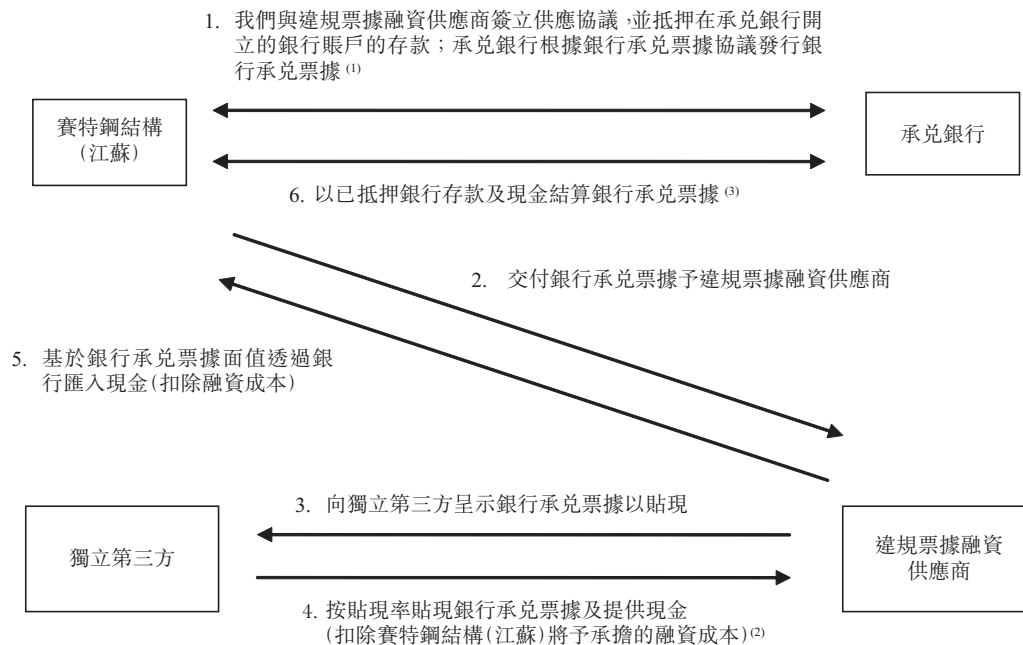
由2008年2月至2010年10月，我們與中國四間商業銀行（「承兌銀行」）的五間分行訂立銀行承兌票據協議，內容有關向我們的兩名供應商（「違規票據融資供應商」）發出期限約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支付我們向該等供應商採購的付款。銀行承兌票據協議一般包括與銀行承兌票據的發行條款有關的條文。我們可向供應商發行銀行承兌票據協議下所訂明金額的銀行承兌票據作為採購原材料的付款。根據該等協議，我們須向承兌銀行抵押介乎我們將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面值50%至100%的若干存款，惟兩次毋須抵押存款而由賽特鋼結構（江蘇）的一名董事向相關承兌銀行提供擔保的情況則除外。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就發行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已抵押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我們的供應商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中國商業銀行呈示該等銀行承兌票據，以貼現或背書予第三方以就商品或服務付款。該等供應商將取得銀行承兌票據面值扣除貼現費用後的金額。到期時，可向相關承兌銀行呈示銀行承兌票據以進行結算。於相關銀行承兌票據到期後，我們須於扣除已抵押予承兌銀行的存款後償還已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面值的餘額。董事已確認，所規定的全部已抵押存款於該期間始終存於承兌銀行，且我們於同期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的全部餘額已於其到期日或之前支付予承兌銀行。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宜

經考慮我們與所涉商業銀行的關係及銀行承兌票據的貼現率被視為低於我們於2009年至2010年期間可取得的短期銀行貸款的當時適用利率後，為利用此等較低利率的優勢，我們透過向一位供應商發行該等銀行承兌票據取得資金，惟所得款項則用作向違規票據融資供應商支付採購款以外的用途（「違規票據融資」），此乃不符合銀行承兌票據協議的條款及中國票據法第10條的規定。

業 務

以下圖表列示一項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的典型程序：



附註：

- (1) 銀行承兌票據面值入賬列作向供應商發行的應付票據。除兩次毋須抵押存款外，通常抵押予承兌銀行的存款金額介乎於銀行承兌票據面值的50%至100%，並入賬列作已抵押銀行存款。
- (2) 相關的貼現費用於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融資成本。
- (3) 銀行承兌票據通常自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結算。於到期時，賽特鋼結構 (江蘇) 在扣減已抵押存款後償還銀行承兌票據的面值。

進行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的主要原因是降低我們的整體融資成本。根據該等安排，賽特鋼結構 (江蘇) 於四間承兌銀行開立賬戶並存入已抵押存款，而四間承兌銀行則按若干面值向我們發行銀行承兌票據。承兌銀行規定的已抵押存款金額通常低於所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面值。故此，我們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合計金額較銀行承兌票據總面值低。該等銀行承兌票據一般期限為六個月左右。違規票據融資供應商可向其他中國商業銀行呈示該等票據進行貼現，以取得銀行承兌票據面值經扣除向賽特鋼結構 (江蘇) 結匯產生的貼現費用後的金額。該等銀行承兌票據最終由賽特鋼結構 (江蘇) 以扣除賽特鋼結構 (江蘇) 的銀行賬戶內的已抵押存款及銀行承兌票據面值餘額的形式向承兌銀行結清。

業 務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違規票據融資供應商基於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賽特鋼結構（江蘇）的穩定業務關係，願意參與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並願意向我們預付資金以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董事確認，除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為違規票據融資供應商的利益而參與任何類似的票據融資安排。董事及違規票據融資供應商確認，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收取與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有關的任何款項作為回扣或利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並不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國票據法所規定的以非法佔有為目的票據欺詐活動。

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的影響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總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5,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元乃存入有關承兌銀行作為已抵押存款，以及結餘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分別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透過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自承兌銀行所得的業務經營資金（未扣除相關貼現費用）。

銀行承兌票據於2009年及2010年的最高貼現率分別約為3.02%及5.12%，而同期我們可取得的短期銀行貸款（包括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的實際利率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09年 | 2010年 |
| 實際利率： | | |
| 定息借貸 | 5.58%至7.97% | 4.78%至7.29% |
| 浮息借貸 | 5.58%至6.37% | 5.63%至6.78% |

為作說明用途，根據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銀行貸款當時的利率，我們估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節省的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33,3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額外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81,800元。由於違規票據融資的財務效益吸引力減弱，董事自2010年11月起不再進行任何其他違規票據融資。

業 務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所涉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已於2011年4月或之前到期並悉數結清。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12,7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元。此外，我們於2009年及2010年取得的新銀行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44,600,000元及人民幣175,600,000元。再者，據四間承兌銀行的五間分行中的四間分行確認，於2008年2月至2010年10月期間若無違規票據融資，我們仍可透過其他銀行信貸融資獲得金額與自其所得者相同的現金。由於我們在2011年4月或之前已結清全部涉及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的未償還銀行承兌票據，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作出撥備，且我們已表明，基於我們的營運收入、信貸融資、與中國商業銀行的良好關係及我們籌資的能力，我們有足夠資金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假設同期內並無該等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我們仍能為我們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務營運提供充足資金。

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

於2012年5月，我們連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主動與中國人民銀行宜興市支行（「中國人民銀行宜興市支行」）舉行會議並向其進行諮詢。中國人民銀行負責起草及執行中國票據法及其他相關的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人民銀行宜興市支行為賽特鋼結構（江蘇）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票據事宜的監管部門。因此，中國人民銀行宜興市支行為就此事宜須予接洽及諮詢的主管及合適政府機關。中國人民銀行宜興市支行於日期為2012年5月18日的函件確認，由於現行金融法律法規並無對公司票據融資活動頒佈行政處罰，故賽特鋼結構（江蘇）、其聯營公司及高級管理層概不會因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而遭受行政處罰。該確認函代表政府機關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有關事宜發出的意見及將採取行動的評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該確認函，我們將不會被追究任何行政責任及中國人民銀行宜興市支行將不會因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而對賽特鋼結構（江蘇）、其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該政府機關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發出的任何正式調查或查詢的通知。

業 務

承兌銀行的確認

我們已與每一家涉及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的承兌銀行會面，彼等均已書面確認：(i)有關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的所有銀行承兌票據已於2011年4月或之前悉數結清；(ii)我們已根據中國票據法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向彼等悉數及準時作出付款；(iii)賽特鋼結構（江蘇）與有關承兌銀行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潛在的爭議；(iv)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不涉及欺詐；(v)彼等並無因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蒙受任何損失；(vi)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將不會對賽特鋼結構（江蘇）的現有及未來銀行融資活動造成不利影響；(vii)彼等將不會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對賽特鋼結構（江蘇）、其董事及僱員以及任何相關方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票據法第10條、《支付結算辦法》（「《支付結算辦法》」）第207條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銀行承兌票據的發行須基於真實的交易或債務償付行為。我們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並未遵守該規定予以發行，原因是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發行並非基於真實的交易行為。

然而，為評估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潛在法律影響，我們已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

- 由於(i)自我們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所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所得所有相關資金乃用於我們的正常營運；(ii)所有相關資金已於到期日前悉數償還予承兌銀行；及(iii)賽特鋼結構（江蘇）的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自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獲取任何個人利益，故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並不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國票據法規定的以非法佔有為目的的票據欺詐活動，賽特鋼結構（江蘇）、其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不會因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而被追究刑事責任；

業 務

- 由於(i)中國票據法、《支付結算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無特定條文對於並無任何真實交易行為的銀行承兌票據發行的行政處罰作出明確規定；及(ii)作為賽特鋼結構（江蘇）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可轉讓票據事宜的監管部門，中國人民銀行宜興市支行於其日期為2012年5月18日的函件中確認，由於現行金融法律法規並無對公司票據融資活動頒佈行政處罰，故賽特鋼結構（江蘇）、其聯營公司及高級管理層概不會因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而遭受行政處罰。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4條中「未經公佈的規定不得作為行政處罰的依據」的原則，賽特鋼結構（江蘇）、其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不會因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而遭受行政處罰；及
- 根據上文「承兌銀行的確認」一段所述承兌銀行的確認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作調查研究，由於(i)涉及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的所有銀行承兌票據已於到期日前悉數結清；(ii)賽特鋼結構（江蘇）與有關承兌銀行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潛在的爭議；(iii)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將不會對賽特鋼結構（江蘇）的現有及未來銀行融資活動造成不利影響；(iv)彼等將不會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對賽特鋼結構（江蘇）、其董事及僱員以及任何相關方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故賽特鋼結構（江蘇）、其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會因承兌銀行的民事申索而須承擔民事責任。

董事確認，賽特鋼結構（江蘇）已自2010年11月起終止以違規票據融資為目的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並於2011年4月或之前悉數結清所涉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的所有銀行承兌票據。董事確認在取得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方面概無涉及中國票據法下的欺詐、賄賂或其他違法活動。此外，承兌銀行亦確認，彼等並無因賽特鋼結構（江蘇）所進行的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而蒙受任何損失，亦將不會因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而對賽特鋼結構（江蘇）、其董事及僱員以及任何相關方採取法律行動。

業 務

董事認為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並無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下規定的欺詐活動，此乃基於（其中包括）下列基準：

- (a) 承兌銀行的確認函說明(i)彼等並無因賽特鋼結構（江蘇）所進行的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而蒙受損失；(ii)涉及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的所有銀行承兌票據均已於2011年4月或之前悉數結清；(iii)彼等將不會因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而對賽特鋼結構（江蘇）、其董事及僱員以及任何相關方採取法律行動；及(iv)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並無涉及欺詐；及
- (b)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並不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國票據法規定的以非法佔有為目的的票據欺詐活動。

除蔣先生涉及授權違規票據融資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牽涉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蔣先生確認，彼並無從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直接或間接獲取任何個人利益，且彼授權該違規票據融資乃由於彼於授權該違規票據融資當時並無有關法律知識及並無就票據融資相關事宜充分徵詢專業人士意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承諾將促使我們日後不會從事或容許從事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我們亦已採取連串行動以回應及糾正此問題，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加強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認為牽涉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的蔣先生擁有董事所需具備的品質、經驗及誠信，此乃基於下列基準：(a)蔣先生並無從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獲取任何個人利益；(b)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並不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國票據法規定的以非法佔有為目的的票據欺詐活動；(c)四間承兌銀行均確認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並不涉及欺詐，故彼等將不會因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對賽特鋼結構（江蘇）、其董事及僱員以及任何相關方採取任何法律行動；(d)中國人民銀行宜興市支行確認其將不會因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而對賽特鋼結構（江蘇）、其聯營公司及高級管理層處以任何行政處罰；(e)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蔣先生概無於中國及香港遭受任何法律訴訟；(f)我們的中國法

業 務

律顧問確認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重要的中國法律法規，惟本「不合規事宜」分節所披露者除外；(g)蔣先生在鋼結構行業有豐富經驗；及(h)蔣先生已參加由經相關專業機構認證的專業培訓機構就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領域相關法律法規舉辦的培訓課程，且彼承諾將於〔●〕後兩年內繼續每年參加該等相關培訓課程。

加強內部控制系統及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於〔●〕前採取的財務程序、系統及控制（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進行一系列已協定的審查程序（「審查」）。審查旨在查找內部控制的漏洞及向我們作出修正建議。內部控制顧問已發現賽特鋼結構（江蘇）在管理其票據融資安排及相關內部記錄方面缺乏完整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之後提出數項可實施的措施以進一步改進賽特鋼結構（江蘇）的現有內部控制程序。內部控制顧問亦已就賽特鋼結構（江蘇）的票據融資安排作出數項建議。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修正措施，修正工作進度如下：

修正措施

- 賽特鋼結構（江蘇）的管理團隊採納票據融資安排的書面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向所有董事及有關人員傳閱該等政策及程序
- 相關供應協議、庫存單及送貨單須呈遞賽特鋼結構（江蘇）的董事會用作未來的融資申請審批

修正工作的進度

- 已完成
- 已實施

業 務

| 修正措施 | 修正工作的進度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有未來融資協議詳情須連同相關供應協議於賽特鋼結構（江蘇）的內部登記冊記錄。專責人員將確保各份供應協議不會被用於重複融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實施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賽特鋼結構（江蘇）的財務人員將核對應付票據以識別任何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及向賽特鋼結構（江蘇）的財務經理報告任何違規事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實施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可決定對違反票據融資安排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或中國票據法的人員進行處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已實施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法律顧問及我們的經培訓管理人員向有關人員提供相關培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持續進行中 |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於2012年8月至11月期間就上文所載修正措施進行跟進檢查，及基於我們提供的資料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例外情況。我們的公司秘書王國權先生負責實施有關內部控制措施，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彼於財務、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經計及上述修正措施及跟進檢查結果後，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當屬充分及有效。

業 務

我們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為我們提供內部控制評估服務。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工作團隊由具備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內部核數師（「註冊內部核數師」）及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資格的人員組成。

為確保我們的董事將完全知悉其作為公開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緊貼香港及中國的法律規定，我們已建立制定企業管治政策的合規手冊以符合〔●〕，以及向董事提供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進行的有關香港法律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的培訓。

我們將於〔●〕後就香港及中國法律分別委任法律顧問，以就香港的法律法規及中國的法律法規分別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此外，我們將於〔●〕後聘用一名獨立外部顧問最少12個月，以定期審核及監察我們的票據融資安排以於〔●〕後遵守修正措施，及向〔●〕提交報告以供其審閱及載入本公司年度內部控制審閱報告，而顧問的審查結果將於〔●〕後的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所產生的任何及全部責任向我們作出全額彌償。

違規票據融資概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背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 不合規詳情 |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宜 | 所採取的修正措施 | 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 | 不合規事宜 所涉人員 |
|---|---|--|---|---------------|
| 自2008年2月至2010年10月，我們與若干中國商業銀行訂立銀行承兌票據協議，以向我們的供應商發行為期六個月左右的銀行承兌票據作為向彼等採購的付款。由於銀行承兌票據的貼現率被視為低於我們當時可取得短期銀行貸款的適用利率，故我們透過向若干供應商發出上述銀行承兌票據，惟所得款項不用作支付該等供應商採購款的方式取得資金。此做法不符合銀行承兌票據協議的條款及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 |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票據法第10條、《支付結算辦法》第207條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發行銀行承兌票據須基於真實的交易或債務償付行為。我們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的發行並未遵守該規定予以發行，原因是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發行並非基於真實的交易行為。 | 董事確認，賽特鋼結構(江蘇)已自2010年11月起終止以違規票據融資為目的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並於2011年4月或之前悉數結清所涉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的所有銀行承兌票據。 | 於2012年5月，我們連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主動與中國人民銀行宜興市支行舉行會議並向其進行諮詢。中國人民銀行負責起草及執行中國票據法及其他相關的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人民銀行宜興市支行為賽特鋼結構(江蘇)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可轉讓票據事宜的監管部門。因此，中國人民銀行宜興市支行須予接洽及諮詢的主管及合適政府機關。中國人民銀行宜興市支行於其日期為2012年5月18日的函件確認，由於現行金融法律法規並無對公司票據融資活動頒佈行政處罰，故賽特鋼結構(江蘇)、其聯營公司及高級管理層概不會因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而遭受行政處罰。該確認函代表政府機關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有關事宜發出的意見及將採取行動的評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該確認函，我們將不會被追究任何行政責任及中國人民銀行宜興市支行將不會因違規票據融資安排而對賽特鋼結構(江蘇)、其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該政府機關就違規票據融資安排發出的任何正式調查或查詢的通知。 | 蔣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 |